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簡編五種

王雲五主編

偽 經 考

(中)

康有為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新竹高中圖書館



00010731

萬有文庫

第一集五種百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

偽經考

(中)



圖書本基學國

010731

僞經考卷六

漢書劉歆王莽傳辨僞第六

王莽以僞行篡漢國。劉歆以僞經篡孔學。二者同僞。二者同篡。僞君僞師。篡君篡師。當其時一大僞之天下。何君臣之相似也。然歆之僞左氏。在成哀之世。僞逸禮。僞古文書。僞毛詩。次第爲之。時莽未有篡之隙也。則歆之畜志篡孔學久矣。遭逢莽篡。因點竄其僞經以迎媚之。歆既獎成莽之篡漢矣。莽推行歆學。又徵召爲歆學者千餘人。詣公車。立諸僞經於學官。莽又獎成歆之篡孔矣。篡漢則莽爲君。歆爲臣。莽善用歆。篡孔則歆爲師。莽爲弟。歆實善用莽。歆莽交相爲也。至於後世。則亡新之亡久矣。而歆經大行。其祚二千年。則歆之篡過於莽矣。而歆身爲新臣。號爲新學。莽亦與焉。故合歆莽二傳而辨之。以明新學之僞經云。

劉歆傳

歆字子駿。少以通詩書。能屬文。召見。成帝待詔宦者。署爲黃門郎。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講六藝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究。向死後。歆復爲中壘校尉。哀帝初卽位。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材行。爲侍中。太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貴幸復領五經。卒父前業。歆乃集六藝羣書。種別爲七略。語在藝文志。歆及向。始皆治易。宣帝時。詔向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及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

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調故而已。及欲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欲亦滿靖
 有謀。父子俱好古。博見彊志。過絕於人。欲以爲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
 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欲數以難向。向不能非間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及欲親近。欲建立左
 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欲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欲因
 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
 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所。修易序書。制
 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重遭戰國。棄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
 氏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夷至於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漢興
 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他書。
 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冑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晁錯。
 從伏生受尙書。尙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
 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
 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秦誓後得。博士集
 而讀之。故詔書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及魯共王壞
 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
 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邱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閱

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秘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妬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尙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衰哉。今聖上德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閱文學。錯亂學士。若茲。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樂與士君子同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遣近臣奉指銜命。將以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今則不然。深閉固距。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絕之。欲以杜塞餘道。絕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乃衆庶之所爲耳。非所望士君子也。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微驗。外內相應。豈苟而已哉。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邱。易。大小夏侯尙書。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墮於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絕哉。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妬道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吏之議。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欲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欲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上曰。欲欲廣道術。亦何以爲非毀哉。欲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爲河內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徒守五原。後復轉在

涿郡歷三郡守數年以病免官起家復爲安定屬國都尉會哀帝崩王莽持政莽少與歆俱爲黃門郎重之白太后太后留歆爲右曹太中大夫遷中壘校尉義和京兆尹使治明堂辟雍封紅休侯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歷著三統歷譜初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字穎叔云及王莽篡位歆爲國師後事皆在莽傳按班固浮華之士經術本淺其修漢書全用歆書不取者僅二萬許言其陷溺於歆學久矣此爲歆傳大率本歆之自言也左氏春秋至歆校祕書時乃見則向來人間不見可知歆治左氏乃始引傳文以解經則今本左氏書法及比年依經飾左緣左爲歆改左氏明證此必叔皮及西漢遺老之言則從前傳不解經可知若如別錄經師傳授詳明如此見左傳正義一則向不非之而不待歆校書乃見矣知別錄亦僞書也云歆從尹咸翟方進質問大義此與儒林傳敘左氏師傳自賈誼至尹更始皆歆僞造淵源猶古文書之孔安國都尉朝毛詩之毛公貫長卿解延年徐敖也按翟方進傳云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日廣諸儒稱之又云方進雖受穀梁然好左氏傳其左氏則國師劉歆師也方進雖習春秋實非左氏歆既重其名位又必託所由來稱父向不能非既誣其父又誣其師可謂絕無人心者矣尹咸本同校書者然但校數術經學必不如歆足見其僞公羊穀梁卽卜商別有說然七十子口傳春秋漢世無異義馬遷據左氏以修史而儒林傳不稱其釋經最爲確證左氏卽親見孔子於傳經無與且著書在獲麟五十年之後而其好惡黜孔父洩治之節而獎鄭莊之禮謂果與聖人同乎論語左邱明恥之丘亦恥之是古論語僞文歆所竄入以昭符應者歆徧僞羣經之術皆如此並不得以光武名秀歆亦名秀嘉新公爲劉歆祁烈伯亦爲劉歆以左邱明爲有二人也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曰

左氏僅見夫子之書及列國之史。公羊聞夫子之義。見夫子之書者。益天下矣。聞而知之者。孟子而下。其唯董生乎。欲既漢靖。乘父向既沒。獨任校書。無人知祕府之籍。因得借祕書而行其僞。漢世春秋之學最盛。欲思自樹一學。校書得左氏國語。以爲可借之釋經。以售其好。不作古字古言。則天下士難欺。故託之古文。此欲以古文僞經之始也。既已僞左傳矣。必思徵驗。乃能見信。於是徧僞羣經矣。然移太常之文。僅欲立左氏春秋。暨逸禮。古文尙書。三學猶未及。毛詩本傳。並未及。周官蓋欲以毛詩周官。作僞太甚。未敢公然露於衆也。然欲雖挾上旨。欲行其私。加以挾制。辭氣甚厲。而忽立僞書。博士之不對。隄勝。師丹之怒。固也。西漢博士。凡大儒皆由此出。其學原出孔氏。不能欺謬之也。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獨稱賈生者。以欲附會爲左氏先師也。然誼爲李斯再傳弟子。其書未有一字及左傳也。魯共王得逸禮。古文尙書。河間獻王亦得周官。逸禮。古文尙書。而毛詩左氏傳。且立博士。移書。何以不兼稱獻王。共王薨於武帝元朔元年。下至征和二年。凡三十八年。巫蠱事乃起。數十年間。孔安國何以不獻。且安國蚤卒。何得及巫蠱事乎。藝文志儒林傳。何以但稱安國獻書。不及逸禮。欲既輔弱扶微。冀得廢遺。何以移文。但爭三事。不並爭毛詩。周官且一字不及也。其抵牾鑿柄。合觀之。可見其逸禮三十九篇。書十六篇。辨見藝文志。

春秋經。自公羊胡毋生相傳。絕無脫簡。若人間左氏春秋。原是國語。亦非有間編。欲託之祕府。託之古文。妄謂學官學殘文缺。所謂經或脫簡者。欲乃欲增續春秋也。傳或間編者。欲欲比附春秋年月。改竄國語也。

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貫公，卽故所稱傳毛詩之貫長卿。庸生，卽傳都尉朝古文尙書者。皆故僞託，卽有其人，蓋亦故私黨，故之授意者也。

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故以高堂生傳十七篇，多士大夫禮，故其逸禮，皆爲明堂巡狩之禮。故藝文志云：猶瘞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此乃其作僞之微指也。以尙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博士傳自孔門，師師相傳，可爲孔子之學鐵案。先秦三代竹帛之外，兼賴誦說而傳，使尙書不止二十八篇。伏生專門之學，雖其本旣亡，可以誦而補之。三百五篇之詩，十一篇之春秋，皆兼賴誦說而傳。則孔子刪書二十八篇之爲全書，無可疑也。史遷儒林傳不述左氏，今據西漢博士之學，以得孔子之全經，賴有故述博士之言爲可信，其餘不經故校改者寡矣。

王莽傳

於是附順者拔擢，忤恨者誅滅。王舜、王邑爲腹心，甄豐、甄邯主擊斷，平晏領機事，劉歆典文章。按故傳莽素重歆，故莽一朝典禮，皆歆學也。故徧錄出與歆之僞經徵驗相應也。

於是羣臣乃盛陳莽功德，致周成白雉之瑞，千載同符。聖王之法，臣有大功，則生有美號。故周公及身而記號於周，莽有定國安漢家之大功，宜賜號曰安漢公，益戶疇爵邑，上應古制。請考論五經，定取禮正十二女之義。

按是時歆周禮未成，故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之說未出，故猶從今博士說。然莽之學周公自此始，後此事事效法，遂篡漢祚。故周官爾雅事事稱周公，以摻合莽意。葵翼篡事也。後世經學

動稱周公而忘其爲孔子制作則爲歆莽所賣矣。歆莽之假於周公將有所圖。後儒無歆莽之私豈可復爲所護乎。

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謬。壹異說云。

按平帝紀。元始五年。義和劉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此云樂經、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史篇、文字。皆歆僞纂。史篇、文字。卽歆所謂古文。以與今文違悖者也。辨皆見前。莽欲搜求佚書。絕無他學。皆歆所力爭於博士者。更增爾雅、史篇、文字。以徵驗之。通其一藝。卽徵詣公車。前後千數。以廣僞學。壹異說。於是天下皆誦歆學。而孔子之學絕矣。蓋歆之所以得行僞學者。皆莽爲之。命曰新學。豈不然乎。其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亦歆所僞。蓋歆以博聞強識絕人之才。承父向之業。視中祕之書。旁通諸學。身兼數器。旁推交通。務變亂舊說。而證應其學。訓詁文字。既盡出於歆。天文、律歷、五行、讖記、兵法。又皆出之。衆證既確。牆壁愈堅。當時既託古文之名。藉王莽之力。以廣其傳。傳之既廣。行之既久。則以爲真先聖之遺文矣。故雖以馬鄭之雅才好博。兼綜術藝者。尊信最堅。贊揚最力。豈非以其旁兼諸學。徵應符合故乎。自魏晉至唐。言術藝之士。皆徵於歆。寔淫既久。開口卽是。孰能推見。至隱窺其瑕罅乎。此所以範圍二千年。莫有發難者也。今漢書律歷、天文、五行志。皆歆之學。與

諸古文經若合符節。月令、兵法亦然。余皆有糾謬。別爲篇。今不著。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爲九命之錫。

周官之尊爲經典。朝廷典禮以爲依據。始於此。

劉歆、陳崇等十二人。皆以治明堂宣教化。封爲列侯。

莽一切典禮。皆歆主之。莽之以僞行篡帝位。歆之以僞學篡經統。交相須而行。何相似之甚。宜其君臣之相孚也。

臣又聞聖王序天文。定地理。因山川民俗。以制州界。漢家地廣。二帝三王凡十二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堯典十有二州。後定爲九州。漢家廓地遼遠。州牧行部。遠者三萬餘里。不可爲九。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以應正始。

按左傳引堯舜禹書爲夏書。禹治水分州。任土作貢。當堯老而舜攝之時。九州水利土產。次第明晰。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皆因州而言。尚書大傳。維元祀。巡守四岳八伯。蓋九州除王畿無伯。故八伯也。貢金九牧。鑄鼎象物。故鼎亦九也。王制亦言八州八伯。除王畿一州言之。僞左傳言五侯九伯。兼王畿言之。詩帝命式於九圍。又曰九有有截。皆言九州。未有言十二州者。周官爲歆撰。然職方氏亦僅言九州。唯增多幽州并州。而改禹貢之徐梁。唯堯典有肇十有二州。馬鄭僞孔以爲分冀州爲幽州并州。分青州爲營州。而職方氏有幽并。是其與十二州異而實同也。漢書武帝紀。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地理志。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歆依

附漢制而改飾之者。營州古無此名。故以太公封於營邱而名之。王莽有并州平州。營平音同。卽營州。蓋用說也。故多以漢制爲古制。五色之帝。郊祀諸星皆然。漢有十三州。故說亦以古爲有十二州也。堯典十二州三字。必爲古文家竄改。尙書大傳有兆十有二州說。或更追改者歟。史記五帝本紀。漢書谷水傳。水之對皆有十二州之說。皆竄改者。

禮明堂記曰。周公朝諸侯於明堂。天子負斧依南面而立。謂周公踐天子位六年。朝諸侯。制禮作樂。而天下大服也。

按尙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攝其政耳。無踐天子位事也。故僞作明堂位。誣先聖以佐篡逆。而後人猶惑之何哉。

書逸嘉禾篇曰。周公奉鬯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蒞政。勤和天下。此周公攝政贊者所稱。

按尙書正義一載古文十六篇目。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棄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允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問命二十四。以九共九篇共卷。故爲十六。無嘉禾篇。唯史記書序有之。蓋說僞爲古文書時。尙無附莽篡位意。後則僞爲經記。以獎莽篡。故復增造此篇。移書太常。云十六篇。而敘儒林傳。及竄入史記儒林傳。則但云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以後有增加。故虛宕其辭。故之肺肝。如見矣。堯典假於上下。西伯戡黎。唯先假王。詩假哉天命。皆訓至也正也。無訓真假之義者。假王之稱。出於韓信。故欲獎成莽篡。故緣此義以易古訓。故倡訓詁之學。以變大義如此。

居攝元年正月，莽祀上帝於南郊，迎春於東郊。

按六經無四時迎氣之祭，堯典寅賓出日，尚書大傳古者帝王躬率有司百執事，而以正月朝迎日於東郊，以爲萬物先而尊事天也。祀上帝於南郊，所以報天德，迎日之辭曰：維某年某月上日，明光於上下，勤施於四方，旁作穆穆，維予一人，某敬拜迎日東郊，迎日謂春分迎日也。覲禮云：拜日於東門之外，禮器云：大明生於東郊，特牲云：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也。玉藻云：朝日於東門之外，大戴禮朝事篇云：率諸侯而朝日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郊之義祇此，無四郊之祭，更無四時迎氣之舉，唯莽始有迎春及四郊禮，與周官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合與月令合，蓋皆歆之僞禮也。

太保舜，大司空豐，輕車將軍邯，步兵將軍建，皆爲誘進，單于籌策，又典靈臺明堂辟雍四郊，定制度，開子午道。

按四郊之制始於歆，辨見前。

放大誥作策，遣諫大夫桓譚等班於天下。

譚爲歆莽之黨，故主張僞古文學，凡新論云云，皆歆羽翼，不足據也。

實考周爵五等地四等有明文。

用歆周官說也。按孔子之禮，則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分土唯三。孟子王制俱同，春秋公羊說，則伯子男同等，爵三等而已。

少阿、義和、劉歆、與博士諸儒七十八人，皆曰：攝皇帝，遂開祕府，會羣儒，制禮作樂，卒定庶官，茂成天功，聖

心周悉。卓爾獨見。發得周禮。以明因盛。則天精古。而損益焉。

凡莽措施。皆出於歆之僞周禮。莽蓋爲歆所欺者。發得周禮。以明因盛。爲周禮大行之始。故特著焉。

春秋隱公不言卽位。攝也。莽之居攝名義。亦由於歆。卽此一言。歆之僞作左氏春秋書法。以證成莽篡。彰彰明矣。左氏之爲僞經。復有何疑。

帝王之道。相因而通。盛德之祚。百世享祀。予唯黃帝。帝少昊。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帝夏禹。皋陶。伊尹。咸有聖德。假於皇天。功烈巍巍。光施於遠。予甚嘉之。營求其後。將祚厥祀。

按易繫辭。大戴五帝德。帝繫姓。史記五帝本紀。皆無少昊。唯逸周書嘗麥解有少昊。則爲司馬者。歆變亂五帝名號。故竄之於左傳國語。月令。辨見前。此用歆說也。

予前在攝時。建郊宮。定禘廟。立社稷。

詩書禮春秋言廟禮。無禘廟說。唯祭法有二禘。享嘗乃止。左傳昭元年。其敢愛豐氏之禘。周官春官守禘。奄八人。又辨廟禘之昭穆。是卽禘廟之說。又周官春官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邱陵墳衍。各因其方。是卽郊宮之說。凡祭法左傳周官皆歆所僞。莽用其說。故云建郊宮。定禘廟也。

分長安城旁六鄉。置帥各一人。分三輔爲六尉郡。河東。河內。宏農。河南。潁川。南陽。爲六隊。郡置大夫。職如太守。屬正職如郡尉。更名河南大尹曰保忠信卿。益河南屬縣滿三十。置六郊。

周禮地官有六鄉六遂。此外有遠郊近郊。莽用其制也。

莽又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蓋以天下養焉。周禮膳羞百有二十品。

周禮膳羞。夫羞用百有二十品。醬百有二十。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皆歆。偽撰經文。以媚莽者。此可爲證。自歆。僞經後。人主相承。以爲先聖經義。宜然。於是後宮至萬數千人。飲食度支。歲費千萬。以此亡國者。接踵。皆歆啓之。僞經之害如此。宋鄭伯謙。太平經國之書。奉養一條。至深斥漢文帝之節儉。是別歆之罪也。

子制作地理。建封五等。考之經藝。合之傳記。通於義理。

五等者。周官大司徒職。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卽莽所謂建封五等。考之經藝。合之傳記者也。

初設六筭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鑄錢。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又令市官收賤賣貴。賒貸子民。收息百月三。

按荀子王制篇。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孟子言澤梁無禁。王制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此孔子所述文王之仁政也。歆以周官託於周公。而閔帥云。任衛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莽制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用歆周官說也。然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曰。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以爲齊政之衰。晏子尙以爲政衰。則周公不爲可知。莽蓋從歆以興天下。亦以歆而亡天下者也。又周官司市云。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又云。大市日昃而

市百族爲主。鄭司農云：百族百姓也。既非商賈販夫販婦，則是何人？非百官而何？賈疏爲之辨，未見其通。又廩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於膳府。泉府云：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卽所謂令市官收賤賣貴也。泉府又云：凡除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卽所謂賒貸與子民，收息百月三也。此皆莽用周官制，民怨畔之。唐第五琦、皇甫鎛，行酒酤鹽鐵鑄錢，而民又怨之。王安石行青苗法，而民又怨之。故此法也，亡三國矣。

夫三皇象春，五帝象夏。

按今學無三皇名，唯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故聖王生，則稱天子，崩遷則存爲三王，續滅則爲五帝。下至附庸，續爲九皇下極，其爲民，呂刑有皇帝哀矜庶獄之不辜，皇帝清問下民語，皇帝非以爲尊崇。左傳僖二十五年，今之王，古之帝也。史記五帝本紀，以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爲五帝，實依大戴禮五帝德帝繫姓及世本。見尚書正義一。蓋孔門相傳之說，譙周、應劭、宋均、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同之。故緣易繫辭，有伏羲神農事，僞周官僞造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左傳文十八年，昭十七年，二十九年，定四年，竄入少皞。漢書律歷志載：故世經以太昊帝、炎帝、黃帝、少昊帝、顓頊帝、帝嚳、唐帝、虞帝爲次，暗寓三皇五帝之敘，而月令孟春盛德在木，其帝太皞，孟夏盛德在火，其帝炎帝，中央土，其帝黃帝，孟秋盛德在金，其帝少皞，孟冬盛德在水，其帝顓頊，與世經相應。左傳月令律歷志大行，於是三皇之說，與少昊之事出，五帝之號變。後漢書賈逵傳，奏稱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

爲少昊代黃帝，卽闕識所謂帝宣也。皆因五德之運，證成古學之說。張衡於是反據以攻史遷之疏略矣。後漢書張衡傳注引衡集曰：易稱宓犧氏王天下，宓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史遷獨載五帝，不記三皇。又一事曰：帝繫黃帝產青陽，昌意周書曰：乃命少皞行清，清卽青陽也。今宜實定之。自是僞孔安國尙書序，皇甫謐帝王世紀，孫氏注世本，並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高陽高辛唐虞爲五帝。並見史記五帝本紀。案隱三皇本紀注：實本之世經也。司馬貞且補撰三皇本紀，於是少昊之爲五帝，遂爲實事，就讓史遷之紕繆矣。夫史遷多採左氏，如左氏實有問官鄭子之事，太史公何得若罔聞知，首綱本紀，便已遺脫一朝哉。其爲歆之僞竄，證佐確鑿矣。五帝本紀於舜紀引左傳少皞氏有不才子，亦歆所竄入者歟。按歆務翻今文之說，又竄附國語晉語，以炎帝黃帝爲少昊之子，其母皆有媯氏之女，以列子湯問有女媯氏鍊石共工觸不周山事，因於祭法國語魯語，緣飾共工爲九州之伯，明堂位加女媯氏之笙簧，譎張爲幻，以崇佐驗。於是述其學者，緣飾緯書，鑿空增附。譙周則以燧人爲皇，宋均則以祝融爲皇，鄭康成、皇甫謐則以女媯爲皇。見司馬貞三皇本紀注。上承伏羲河圖三五歷引，伸爲天皇十二頭，木德王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司馬貞三皇本紀引：自人皇已後，有五龍氏、燧人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卷須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沌氏、吳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見司馬貞三皇本紀。蓋緣管子古封泰山七十二家而妄爲之。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歲，分爲十紀，凡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離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

命紀。七日修飛紀。八日回提紀。九日禱通紀。十日流訖紀。同前頁三皇本紀引。誕妄不可窮詰。蓋亦皆承
歆之附會爲之。至於皇王大紀。路史等書。益辨之不足辨矣。

備和嬪美御和人三位。視公嬪人九視卿美人二十七。視大夫御人八十一。視元士凡百二十八。皆佩印
執執弓嫺。

按先是郎陽成修獻符命言繼立民母。又曰黃帝以百二十女致神仙。莽於是遣中散大夫謁者各四
十五人分行天下博采鄉里所高有淑女者。上名百二十女。與膳羞百二十品。皆歆僞說以媚莽者也。
古者天子一娶十二女。諸侯一娶九女。見於經傳。凡今文博士無二說。莽納女時猶用之。昏老縱慾。媚
臣僞經說以傅會莽意。自是以爲經法宜然。後宮衆多掖庭充滿。隋之宮人萬計。唐宗之宮女三千。縱
恣無厭。怨曠充塞。皆歆作俑之罪也。歆之僞經不過始則邀名繼則媚勢。豈知流禍遂至於此哉。學者
不正其心術而以博聞強識造說立端。其禍等於洪水猛獸。可不懼乎。昏義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
八十一御妻。若非歆僞竄者。則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之命婦乎。若以爲後宮有是則斷
斷無是也。

僞經考卷七

漢儒憤攻僞經考第七

僞經熒熒燦燦。施行凡二千年。積非成是。戴而奉之。胡帝胡天。或疑或難。甲冑扞禦。不可干焉。請按厥朔。欲僞突出。諸儒譁然。博士不對。龔勝自免。師丹怒旃。尙有嶽嶽上書。請誅欲者。公孫升碩育休。建武之後。桓靈之前。衆儒咸訕。雖滅其名。萬百億千。古學旣興。掃之除之。厥迹莫湮。綿載二百。帝者雖祖。學者不宣。昔易有京。春秋穀梁。儒士無言。僞經若信。匪仇匪怨。胡乃嗇嗇。鑄鼎然犀。漢儒發難。視我茲篇。

欲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欲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漢書劉歆傳。

仰此三學。以尙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漢書劉歆傳。

按上云魯共王得逸禮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又云春秋左氏丘明所修。又云孝成皇帝得此三事。則此之三學。卽謂逸書。逸禮。左氏春秋也。書二十八篇。禮十七篇。皆爲完本。當時博士必皆以爲備。故欲並言抑之。尙書下當缺一禮字也。是時盈廷洵洵。說皆如此。非欲口自吐其實。則兩造不備。而國師公之存案。將以誣辭掩盡天下目矣。

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欲移書。上疏深自罪責。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欲改亂。

魯章非毀先帝所立。上曰：欲欲廣道術，亦何以爲非毀哉？欲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漢書劉歆傳。

宣帝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邱易，穀梁春秋，元帝立京氏易，大儒博士，咸無間言。獨至歆書攻者，雲起，龔勝乞罷師，丹大怒，執政見忤，衆儒競訕，乃至懼誅，求出補吏。人情可見，盡誣以專己守殘，黨同門，妒道真，其誰能信之？言衆儒盡訕，可知當時舉朝譁然，無一從者。漢朝自公卿博士弟子儒生，凡數千，無不憤絕，如明議大禮者之欲伏道，手擊張桂矣。不然，何至懼誅而求出哉？或疑歆若僞經，時人何不攻之，讀此應難置喙。

歆白左氏春秋可立，哀帝納之，以問諸儒，皆不對。歆於是數見丞相孔光，爲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唯鳳龔許歆，遂共移書責讓太常博士，語在歆傳。大司空師丹奏歆非毀先帝所立。漢書儒林傳。

光爲孔子十四世孫，而安國兄子之孫，若古文爲孔子所作，安國所傳，安有求助不肯之事？詳見漢書儒林傳辨僞。

是歲南郡秦豐，衆且萬人，平原女子遲昭平，能說經，博以八投，亦聚數千人，在河阻中，莽召問羣臣禽賊方略，皆曰：此天囚行尸，命在漏刻。故左將軍公孫祿徵來與議，祿曰：太史令宗宣典星歷，候氣變，以凶爲吉，亂天文，誤朝廷。太傅平化侯，飾虛僞，以喻名位。賊夫人之子，國師嘉信公，顛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明學男張邯，地理侯孫陽造井田，使民棄土業，義和魯匡設六筮，以窮工商，說符侯崔發阿諛取容，令卜情不上通，宜誅此數子，以慰天下。漢書王莽傳。

欲作偽經。移孔子爲周公。又移秦漢爲周制。徵文瑣義。無一條不與孔子真經爲難。而又陰布其書於其黨。借莽力。徵求天下學者讀之。與向來先師之說相忤。無一可通者。學者蓋無不疑之。人人皆積怨憤於心矣。歆又以其新說作周禮。莽用以變易漢制。天下苦其騷擾。莫不歸咎於國師之策。殆無不欲刺刃於歆腹中。公孫祿乃能因人民之愁怨。王莽之震動。而請借朱雲之劍以誅之。故云以慰天下。若非深見其偽經之亂聖。變法之失民。則公孫祿豈能與莽言此。不然。莽問平賊方略。歆爲定三雍立法。制之儒臣。何至與使民棄土業之孫陽。設六筮以窮工商之魯匡。阿諛取容。令下情不上通之。崔發同請誅哉。蓋視之與張角之妖書等矣。如謂公孫祿黨同門。妒道真。則後世鄭王之辨。朱陸之爭。羅整菴王陽明之攻。何嘗有挺刃言哉。

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四年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見於雲臺。帝曰。范博士可前平說。升起對曰。左氏不祖於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且非先帝所存。無因得立。遂與韓歆及太中大夫許淑等。互相辯難。日中乃罷。升退而奏曰。臣聞主不稽古。無以承天。臣不述舊。無以奉君。陛下愍學微缺。勞心經藝。情存博聞。故異端競進。近有司請置京氏易博士。羣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既立。費氏怨望。左氏春秋。復以比類。亦希置立。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驕爽。如令左氏費氏得置博士。高氏驕爽。五經奇異。並復求立。各有所執。乖戾分爭。從之則失道。不從則失人。將恐陛下必有厭倦之聽。孔子曰。博學約之。弗叛矣。夫學而不約。必叛道也。顏淵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孔子可謂知教。顏淵可謂善學矣。老子曰。學道日損。損猶約也。又曰。絕學無憂。絕未學也。今費左二學。無有

本師而多反異。先帝前世有疑於此。故京氏雖立。輒復見廢。疑道不可由。疑事不可行。詩書之作。其來已久。孔子尚周流游觀。至於知命。自衛反魯。乃正雅頌。今陛下草創天下。紀綱未定。雖設學官。無有弟子。詩書不講。禮樂不修。奏立左費。非政急務。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傳曰。聞疑傳疑。聞信傳信。而堯舜之道存。願陛下疑先帝之所疑。信先帝之所信。以示反本。明不專己。天下之事所以異者。以不一本也。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也。又曰。正其本。萬事理。五經之本。自孔子始。謹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遠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詔以下博士。後漢書范升傳。

升言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及費左二學。無有本師。已足以勝之矣。乃又云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驕爽。恐陛下厭倦云云。則其辭不順。夫使可立。雖有數家。猶兼存之。既不可立。無高氏驕爽。猶宜已也。此等說出。於是劉歆之徒。乃得以黨同妒真藉口。而人主亦漸疑之矣。夫公穀盛衰。尚因辯訥。乃以守約爲辭。安得不爲僞古學者所排哉。蓋不得歆作僞之根原。故并遷怒史記。亦其短也。然云無本師而多反異。前世有疑於此。則當時實情矣。

時議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奏以爲左氏淺末。不宜立。元聞之。乃詣闕上疏書奏。下其議。范升復與元相辯難。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帝以元新忿爭。乃用其次。司隸從事李封。於是諸儒以左氏之立。論議謹諱。自公卿以下。數廷爭之。會封病卒。左氏復廢。後漢書陳元傳。

諸儒謹諱。公卿以下。數廷爭之。與西漢移文博士一案正同。學者合爭經二大案觀之。則當時僞經突

出衆情洵憤雖以帝者之力幸格衆議而不行發憤自可明矣。

李育少習公羊春秋頗涉獵古學嘗讀左氏傳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以爲前世陳元范升之徒更相非折而多引闕識不據理體於是作難左氏四十一事後漢書儒林傳。

歆僞左氏在於僞書法自范升李育何休皆難僞左傳而不知歆僞書法此則百辨而無一日明矣要以前漢博士不傳春秋一語爲最中癥結升云反異前世已稍失之育云不得聖人深意乃與之較短長休之膏肓廢疾則直僞之與穀梁同列其戰而北不亦宜乎然尙可見左傳雖行猶有攻者。

休善歷算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後漢書儒林傳。

何休爲公羊大宗自能攻左氏然亦不得其僞書法之根故卒爲康成所箴休又以周官爲戰國陰謀之書可見今古學之不並立矣。

壁中書者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尙書春秋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而說也而世人大共非譽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段注曰此謂世人不信古文非毀之謂好奇者改易正字向孔氏之壁懸虛造此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蒼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從改易說文解字序。

許慎爲劉歆干城故於今學家言著而辨之疾之如仇不知適足以得攻僞之證如此序稱鼎彝銘卽前代之古文而世人營爲好奇此許慎之供辭卽劉歆之親供也考秦始侈心實開求鼎之風漢武踵

之求神仙、喜祥瑞，於是諸鼎間出，或者一二三代遺器，然偽造獻媚，蠱惑上意，若丹沙之黃金，空中之神語者，殆不少。道家符籙異篆，多至百數，元虞集號稱博雅，識其七十餘種，而垂露、雍葉等體，亦夢英創爲之。方士每工作偽，此鍾鼎之所由出，奇字之所以生也。劉歆欲奪孔子之經，因得間而起，以宗室之英名父之子，校書之任，多見古物，挾其奧博，挾采奇字異製，加以附會，僞爲鼎彝，或埋藏郊野，而使人掘出，或深瘞山谷，而欺給後世，流布四出，以爲徵應，歆散布僞經小學於其徒，復假帝力徵召，使說字未央，廷中以行其古文，則散僞鼎以爲徵應，亦其熟技耳。世人以其製作之精工，文字之奇古，故皆寶而信之，不知漢去古未遠，其製作自非今人所及，市賈僞造，已不能辨之，況歆之所爲乎？其譎張以行之如此，世人以爲好奇，正得其實。至明詆曰：鑿壁虛造，則出於孔壁之非真，當時固已大共昌言攻之矣。至云秦之隸書爲蒼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從改易？考周秦漢晉文字相承，少有減變，非有更作，而當時學者以秦隸爲蒼頡時書，且云父子相傳，何從改易？是卽西漢以前不分籀書小篆隸書之明據，故皆推本於蒼頡。今文學者家世傳業，經莽歆史籀文字顛倒竄亂，行之以國力，誘之以祿利，而不能奪其說，則其根源之深可知也。然使無許慎此言，則茫茫萬古，徵信無從矣。故有劉歆移博士書，而僞經之獄明，有許慎說文序，而僞字之案定，文字無變，辨見前。

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逢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衆

儒並排，以爲非是。唯欲獨識，其年尚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精，於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並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織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於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賈公彥序周禮與·引馬融傳。

漢書無言諸儒排周官者，賈公彥所引馬融傳，所出甚古，必有所據。蓋古學大盛後，今學攻難之迹，剗削盡矣，故並錄之。唯後漢書稱鄭興從歆受業，已親傳周官，何獨杜子春邪？除挾書之律，漢書以爲惠帝二年，此云武帝，蓋東漢學者附會僞學而加甚之，不復足據。

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徧覽羣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頌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賈公彥序周禮與。

碩休皆知攻周禮，而僅以爲末世瀆亂，六國陰謀，則不能得其癥結也。碩更以爲武帝知之，尤爲僞說所給。蓋西漢博士之攻僞經，立乎其外以攻之者也。范升以下之攻僞經，入乎其中以攻之者也。入乎其中以攻之，鮮有能勝之者矣。此僞儀所以熾歟。



偽經考卷八

偽經傳於通學成於鄭玄考第八

按後漢之儒皆今學也。大儒講授人徒千萬。如張興著錄且萬人。蔡元著錄萬六千人。樓望諸生著錄九千餘人。宋登教授數千人。丁恭弟子自遠方至者著錄數千人。曹曾門徒三千人。牟長學者常千人。牟紆亦千人。楊倫杜撫張元皆千餘人。其數百人者不可勝數。故舉天下皆今學也。而傳偽古學者終後漢世不過杜鄭賈馬數人而已。然且龔勝師丹公孫祿及諸博士攻之於前。范升李育何休臨頤暨諸儒難之於後。哀帝光武暨於諸帝終不能遠衆而立學官也。後世據偽古之大盛。疑漢人何不攻之。試思遺文所存。攻者之衆猶如此。今學之盛猶如此。劉歆偽經不過如晉薛眞之偽歸藏。隋劉炫之偽孝經。孔傳明豐坊之偽子貢詩傳。楊慎之偽峒嶼碑。人人皆知其偽。不甚信之。然則偽古學宜將滅矣。何能轉熾盛乎。今推其故。一由劉歆所傳。皆一時之通學。一則博學必典校書。校書東觀者必惑歆所改。中古文之本。而笑今學之因陋。夫校書者爲天下學者之宗。通學者有著書自行之力。合斯二者。而鄭玄挾其碩學高行老壽。適丁漢徵。經籍道息。康成揉合今古。而實得偽古之傳以行之。遂爲天下所宗。濫觴於杜鄭。推行於賈逵。纂統於鄭玄。於是偽古行於九州暨海外。而今學亡矣。夫得才者興。廣士者強。覘晉文之從者。而知其得國。觀燕昭之得士。而知其奪齊。觀傳古學諸人。楊雄則稱無所不見。杜林則稱博洽多聞。桓譚則稱博學多通。賈逵則問事不休。馬融則才

高博洽。自餘班固、崔駰、張衡、蔡邕之倫，並以宏覽博達，高文贍學，上比遷向者，並校書東觀，傳授古學，或少習今學，泊入中祕，觀未見書，咸信爲然。盡舍舊學而新是謀，反咎夙昔之愚，溺於鄉曲，因笑章句之徒，固陋無知，許慎所謂不見通學，桓譚之熹非毀俗儒也。諸人挾其豐贍之才，俯首信服，於是鼓動後生，人情喜新，樂其博異，豐力之士，靡不景從。雖無康成僞經，亦有必行之勢矣。蓋劉歆以校書爲傳授，盤踞高大，自應得博達之才，理勢然也。雖然，不值漢中微，今學不銷亡，鄭玄亦何能混一哉。然則今學與漢爲終始，是亦有天運者邪。今撮其通人傳歆古學者著於篇，而以康成終之。張棟、楊雄、歆之友也，附見於篇首云。

張棟

儆孫棟，王莽時至郡守封侯，博學文雅過於儆。

漢書張儆傳。

又外氏張棟，父子喜文采，林從棟受學，博洽多聞，時稱通儒。

後漢書杜林傳。

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儆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作調故。漢書藝文志。棟爲莽臣，歆友林師，傳稱博學喜文采，僞學之傳有所受矣。藝文志推本張儆，以傳至杜林，考儆治春秋，以經術自輔，其上封事引春秋譏世卿，皆用今文，安有所謂古字，是猶國師作法，而誣及子政、景伯傳經，而託之賈誼也，誣其祖也。

楊雄

雄少好學，不爲章句，調古通而已，博覽無所不見。

通訓詁不爲章句乃劉歆新開之學派也。雖身爲僚友自當用之。

及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故時人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撰以爲十卷象論語。號曰法言。

史記皆用今文家說。如譏宋宣之啓爭。褒宋襄之能讓之類。皆與僞左氏相反。左氏既與聖人同好惡。史公自不與聖人同是非矣。盜憎主人之故。智不足辯矣。

以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善於蒼頡。作訓纂。箴莫善於虞箴。作州箴。賦莫深於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於相如。作四賦。皆斟酌其本相。與放依而馳騁云。用心於內。而不求於外。於時人皆習之。唯劉歆及范遵敬焉。而桓譚以爲絕倫。以上漢書楊雄傳。

莽之放大誥。雄之作太玄法言。亦可見當時風氣。莫不欲僞託聖人。然莽僞而人得以操懿之爲賊誅之。雄僞而人得以吳楚之僭王絕之。獨至歆僞。則其術更巧。蔽蒙羣言。眩昧千載。聖人之大統。幾取而代焉。君臣之間。有幸有不幸也。贊云。諸儒或譏以爲僞。非聖人而作經。則其爲衆儒所誦。亦等於歆矣。

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箴。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漢書藝文志。

辨見漢書藝文志辨僞。

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

鉅鹿侯芭。常從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劉歆亦嘗觀之。以上漢書楊雄傳。

雄欲爲密交，雄有所作，欲觀之，欲有所作，雄亦知之必矣。秦爲欲子而從，雄學出於一也。今取雄書，獎僞之言，條錄之如左。以雄與欲同時，人罕知其受欲學者，故詳列之。其王充、王符、仲長統之流，在古學大盛後，沾染風氣，理固宜然，不復錄焉。

或曰：易損其一，雖蠢知闕焉。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彼數也可數焉，故也。如書序雖孔子亦未如之何矣。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法言問神篇。

此言易損其一，僅指說卦則序卦雜卦二篇，此時尙未增入。

說天者，莫辨乎易，說事者，莫辨乎書，說體者，莫辨乎禮，說志者，莫辨乎詩，說理者，莫辨乎春秋。法言意見篇。
按：敍五經次第，與漢志合。詩後於禮者，或欲初成周禮時，欲以爲周公之典，而尤尊大之歟。

或問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今何僚也。法言重黎篇。

或問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太史遷曰實錄。同上。

三八爲木，爲東方，爲春日，甲乙辰寅卯，聲角，色青，味酸，臭羶，形曲，信生火，勝土，時生，藏脾，倂志，性仁，情喜，事貌，用恭，攝肅，徵旱，帝太昊，神句芒，星從其位。太玄敷篇。

四九爲金，爲西方，爲秋日，庚辛辰申酉，聲商，色白，味辛，臭腥，形革，生水，勝木，時殺，藏肝，倂魂，性誼，情怒，事言，用從，攝又，徵雨，帝少昊，神蓐收，星從其位。同上。

二七爲火，爲南方，爲夏日，丙丁辰巳午，聲徵，色赤，味苦，臭焦，形上，生土，勝金，時養，藏肺，倂魂，性禮，情樂，事視，用明，攝哲，徵熱，帝炎帝，神祝融，星從其位。同上。

一六爲水爲北方爲冬日壬癸辰子亥聲羽色黑味鹹臭朽形下生木勝火時藏藏腎俯精性智情悲事聽用聰搗謀徵寒帝顓頊神玄冥星從其位同上。

五五爲土爲中央爲四維日戊己辰辰未戌丑聲宮色黃味甘臭芳形植生金勝水時該藏心俯神性信情恐懼事思用容搗聖徵風帝黃帝神后土星從其位同上。

按此與月令全合觀雄之言周官左氏書序月令則其傳古學昭昭矣。

文王淵懿也重易六爻不亦淵乎法言問明篇。

雄書皆言文王重卦無言作上下經者歆之僞易最後時尙未有此說也。

吳異董相夏侯勝京房法言淵懿篇。

言京不言孟則漢志云孟氏得易家陰陽災變者非也此二條與歆說不合然適足以證其僞妄之迹故并列焉。

杜子春

歆末年乃知周官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並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維氏杜子春尙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於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傳。

鄭興既從歆受而衆又受之於杜子春則子春或較興尤明歟周官爲僞學大宗故必授之於大弟子非瑣渾之徒可比矣。

鄭興

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傳。遂積精深思。通達其旨。同學者皆師之。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及校三統曆。興好古學。尤明左氏周官。長於曆數。自杜林、桓譚、衛宏之屬。莫不斟酌焉。世言左氏者多祖興。而賈逵自傳其父業。故有鄭賈之學。後漢書本傳。

衆字仲師。年十二。從父受左氏春秋。精力於學。明三統曆。作春秋難記條例。兼通易詩。知名於世。其後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子安世亦傳家業。後漢書本傳。

歆僞經以左氏爲根本。以周官爲國土。二書皆興所傳。又撰左氏條例章句訓詁。校三統曆。則歆最得意弟子。杜林、桓譚、衛宏皆興斟酌。子衆、孫安世又能傳家業。左氏、周官、毛詩、費氏易皆衆所傳。世稱二鄭。故古學當以興衆爲第一宗傳矣。

杜林

杜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也。父鄴成哀。間爲涼州刺史。林少好學。沈深。家既多書。又外氏張竦父子喜文。采林從竦受學。博洽多聞。時稱通儒。河南鄭興、東海衛宏等皆長於古學。興嘗師事劉歆。林既遇之。欣然言曰。林得興等固諧矣。使宏得林。且有以益之。及宏見林。開然而服。濟南徐巡始師事宏。後皆更受林學。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後漢書本傳。

桓譚字君山，沛國相人也。父成帝時爲太樂令，譚以父任爲郎，因好音律，善鼓琴，博學多通，徧習五經，皆諳訓大義，不爲章句，能文章，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楊雄、班固、張衡、馬融、劉珍、蔡邕，皆此一派。以其博洽，故不守章句，實則章句皆今學，爲古學者攻之，故不守也。從古學者多博洽，人皆信之，此古學所以盛也。譚林淵源學問相等，而林以卓行高位，弟子衆多，古文於是遂行，則林爲古學一大宗也。

陳元

陳元字長生，蒼梧廣信人也。父欽，習左氏春秋，事黎陽賈護，與劉歆同時，而別自名家。王莽從欽受左氏學，以欽爲厭難將軍。元少傳父業，爲之訓詁，銳精覃思，至不與鄉里通，以父任爲郎。建武初，元與桓譚、杜林、鄭興俱爲學者所宗。時議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奏以爲左氏淺末，不宜立，元聞之，乃詣闕上疏曰：陛下撥亂反正，文武並用，深愍經藝謬雜，真僞錯亂，每臨朝日，輒延羣臣講論聖道，知丘明至賢，親受孔子而公羊、穀梁傳聞於後世，故詔立左氏，博詢可否，示不專己，盡之羣下也。今論者沈溺所習，蔽守舊聞，固執虛言，傳受之辭，以非親見實事之道。左氏孤學，少與，遂爲異家之所覆冒，夫至音不合衆聽，故伯牙絕絃，至寶不同衆好，故卞和泣血，仲尼聖德，而不容於世，況於竹帛餘文，其爲雷同者所排，固其宜也。非咄

下至明。孰能察之。臣元竊見博士范升等所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遠戾。凡四十五事。按升等所言。前後相違。皆斷截小文。嫚黷微辭。以年數小差。掇爲巨謬。遺脫纖微。指爲大尤。抉瑕擿釁。掩其宏美。所謂小辯破言。小言破道者也。升等又曰。先帝不以左氏爲經。故不置博士。後主所宜因襲。臣愚以爲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者。則盤庚不當遷於般。周公不當營洛邑。陛下不當都山東也。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衛太子好穀梁。有詔詔太子受公羊。不得受穀梁。孝宣皇帝在。人間時聞衛太子好穀梁。於是獨學之。及卽位。爲石渠論。而穀梁氏興。至今與公羊並存。此先帝後帝各有所立。不必其相因也。孔子曰。純儉吾從衆。至於拜下。則違之。夫明者獨見。不惑於朱紫。聽者獨聞。不謬於清濁。故雖朱不爲巧眩。移目師曠。不爲新聲易耳。方今干戈少弭。戎事略戢。留思聖藝。眷顧儒雅。採孔子下拜之義。卒淵聖獨見之旨。分明黑白。建立左氏。解釋先聖之積結。洸汰學者之累惑。使基業垂於萬世。後進無復狐疑。則天下幸甚。臣元愚鄙。嘗傳師言。如得以裼衣召見。俯伏庭下。誦孔氏之正道。理丘明之宿冤。若辭不合經。事不稽古。退就重誅。雖死之日。生之年也。書奏。下其議。范升復與元相辯難。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帝以元新忿爭。乃用其次司隸從事李封。於是諸儒以左氏之立。論議謹譁。自公卿以下。數廷爭之。會封病卒。左氏復廢。後漢書本傳。

范升。陳元。憤爭左氏。是經學一大案。自少讀後漢書。卽怪左傳之文博。何范升必極相攻。苟非不得已。扶弱持微。豈不甚善。何事與古人爲仇乎。然古學者僅爭左氏。未敢及周官毛詩也。抑可想矣。

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陸倕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述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爲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與班固並校祕書應對左右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遼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遠說使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遠於是具條奏之曰臣謹擿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其相殊絕固已甚遠而冤抑積久莫肯分明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先帝不遺芻蕘省納臣言寫其傳誌藏之祕書建平中侍中劉歆欲立左氏不先暴論大義而輕移太常恃其義長詆挫諸儒諸儒內懷不服相與排之孝哀皇帝重逆衆心故出歆爲河內太守從是攻擊左氏遂爲重讎至光武皇帝奮獨見之明興立左氏穀梁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讖故令中道而廢凡所以存先王之道者要在安上理民也今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彌幹弱枝勸善戒惡至明至切至直至順且三代異物損益隨時故先帝博觀異家各有所採易有施孟復立梁邱尚書歐陽復有大小夏侯今三傳之異亦猶是也又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五經家皆言顛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而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卽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其所發明補益實多陛下通天然之明建大聖之本改元正曆垂萬世則是以麟鳳百數嘉瑞雜運猶朝夕恪勤游情六藝研幾綜微靡不審覈若復留意廢學以廣聖見庶幾無所遺失矣書奏帝嘉之賜布五百疋衣一襲令遠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遠母常有

疾帝欲加賜。以校書例多。特以錢二十萬。使穎陽侯馬防與之謂防曰。賈逵母病。此子無人。事於外。屢空。則從孤竹之子於首陽山矣。逵數爲帝言。古文尙書同異。逵集爲三卷。帝善之。復令撰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并作周官解。故遷逵爲衛士令。八年。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尙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黃門署。學者皆欣欣羨慕焉。

論曰。鄭賈之學。行乎數百年中。遂爲諸儒宗。亦徒有以焉爾。桓譚以不善識流亡。鄭興以遜辭僅免。賈逵能附會文致。最差貴顯。世主以此論學。悲矣哉。後漢書本傳

鄭衆傳。費易。毛詩。周官。左傳。而不光大。賈逵傳。古文書。毛詩。周官。左傳。國語。則僞經。遂行。蓋逵校書東觀。入講南宮。遭遇獨隆矣。又附會圖讖。以媚時主。選嚴顏高才生。以受左氏。則公羊奪矣。拜逵弟子。門生爲郎。則榮途開矣。至於詔諸儒。皆選高才。以受僞經。令學者受業黃門。以生其欣慕。幾等於明代庶常之選矣。僞經安得不行哉。蓋自劉歆僞經之後。今古水火。至賈逵乃始行焉。鄭玄之前。創業祖功。守成宗德。應推遠矣。蔚宗曰。鄭賈之學。行乎數百年中。遂爲諸儒宗。又曰。賈逵能附會文致。最差貴顯。世主以此論學。悲矣哉。若有不概於心。而亟致微辭者。豈蔚宗傳武子之學。有所知邪。

徐巡

濟南徐巡。始師事宏。後更受林學。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益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後漢書杜林傳

像這愛承兩大師之統，古文尙書，毛詩，多本之焉，亦僞學之功臣也。

張衡

上疏請得專事東觀，收檢遺文，畢力補綴。又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敍，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著周官調詁，崔瑗以爲不能有異於諸儒也。後漢書本傳。

劉陶

陶明尙書、春秋，爲之調詁，推三家尙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尙書。後漢書本傳。

劉珍劉駒駘

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駒駘等，著作東觀。後漢書張衡傳。

馬日磾楊彪韓說

歲餘復徵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校書。後漢書盧植傳。

僞古之學，劉歆以校書而作之，諸儒亦以校書而信之，蓋藏於祕府，伏而未發，微應散布，惑人甚矣。其校書之人，散見於羣傳者，並列於此，以省觀覽焉。

班彪班固

班彪字叔皮，扶風安陵人也。性沈重好古。後漢書本傳。

固字孟堅，年九歲能屬文，誦詩賦，及長，遂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所學無常師，不爲章句，舉大義而已。顯宗甚奇之，召詣校書部，除蘭臺令史。後漢書本傳。

孟堅作史，全探故書，文字異者，僅二萬餘，其入故之坎陷深矣，推其所由，則亦在校中秘書也。

王充王符仲長統

王充，字仲任，少孤，鄉里稱孝，後到京師，受業太學，師事扶風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後漢書本傳。

王符，字節信，少好學，有志操，與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友善。後漢書本傳。

仲長統，字公理，少好學，博涉書記。後漢書本傳。

充師班彪，符友馬融，張衡、融所謂達才通人，營道同術，長統亦類引周禮，蓋通達之家，無有不入其籠中，而今學所傳，則皆守約之士也，此其盛衰所以判歟。

崔篆崔駰崔瑗

篆兄發，以巧佞幸於莽，位至大司空，母師氏，能通經學百家之言，莽寵以殊禮，賜號義成夫人，金印紫綬，顯於新世，篆生毅，毅生駰，年十三，能通詩易春秋，博學有偉才，盡通古今訓詁。後漢書本傳。

駰曾祖母能通經學百家之言，顯於新世，駰古學所本也。

崔瑗，字子玉，早孤，銳志好學，盡能傳其父業，年十八，至京師，從侍中賈逵、賈正大義，逵善待之，瑗因留游學，與扶風馬融、南陽張衡、篤相友好。後漢書本傳。

以崔駰爲之父，以賈逵爲之師，以馬融、張衡爲之友，古學之長畢集矣。

馬融

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施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

魯欲調左氏春秋。及見賈逵鄭衆注。乃曰。賈君精而不博。鄭君博而不精。既精既博。吾何加焉。但著三傳異同說。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所著賦頌碑誄書記表奏七言琴歌對策遺令。凡二十一篇。後漢書本傳。

馬融才高。徧注九經。遂爲古學之總匯。三禮三傳。皆其所定。且爲二千年學派之宗。亦以盧植鄭玄。皆出其門故也。學者千人。古學聚徒之多。以融爲始。鄭玄因得蒼萃而集其成。譬之經國。馬融爲文王。三分有二。鄭玄爲武王。乃能革殷受命也。故融於僞古之功。實與賈逵並驅。世稱賈馬。亦曰馬鄭。猶之宋曰周程。亦曰程朱。宜也。

盧植

盧植字子幹。涿郡涿人也。少與鄭玄俱事馬融。能通古今學。好研精而不守章句。作尚書章句。三禮解詁。時始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植乃上書曰。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特多回穴。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批謬。敢率愚淺。爲之解詁。而家乏無力。供繕寫上。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共詣東觀。就官財糧。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考禮記失得。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古文科斗。近於爲寔。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并敦悅之。今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其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爲立學官。以助後來。以廣聖意。歲餘復徵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校中書五經記傳。補續漢記。後漢書本傳。

經典釋文序錄云。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於世。卽今之禮記是

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而植傳亦云。從融受古學。知今之禮記。特多回穴。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糺謬云云。則劉歆之後。其有以僞學之說。屬亂於真經。以疑惑後生者。則馬融與植其人。

蔡邕

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大史令單鸞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後漢書本傳。

按邕傳及水經注。皆言邕自書丹於石。使工鐫刻。洛陽伽藍記亦言三種字石經。漢右中郎將蔡邕筆之遺迹。隋書經籍志亦言後漢鐫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董道廣州書跋。乃云。石經不盡蔡邕書。如馬日磾輩相與成之。洪适隸釋云。今所存諸經字體各不同。雖邕能分善隸。兼備衆體。但文字之多。恐非一人可辦。竊意其間必有同時揮毫者。張續石經跋云。今六經字體不一。當是時書丹者。亦不獨邕也。按洪适隸釋。石經論語殘碑末一行云。詔書與博士臣左立。郎中臣孫表。黃伯思。東觀餘論。石經公羊殘碑其末云。谿典。諫議大夫臣馬日磾。臣趙賊。議郎臣劉宏。郎中臣張文。臣蘇陵。臣傅植。唯谿上缺。當是堂谿典也。由二碑證之。則當時奏求正定者。祇邕等七人。暨後立石。又有左立。孫表。及趙賊等諸人也。范史略之耳。

玄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曆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融門徒四百餘人。升堂進者五十餘生。融素驕貴。玄在門下三年。不得見。乃使高業弟子傳授於玄。玄日夜尋誦。未嘗怠倦。會融及諸生考論圖緯。聞玄善算。乃召見於樓上。玄因從質諸疑義。問畢辭歸。融喟然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玄自遊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家貧。客耕東萊。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及黨事起。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玄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見而歎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答北地太守劉瓌。及玄答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

門生相與撰玄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曆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玄質於辭訓。通人頗譏其繁。至於經傳治熟。稱爲純儒。齊魯間宗之。其門人山陽郝慮。至御史大夫。東萊王基。清河崔瑗。著名於世。又樂安國淵。任嘏。時並童幼。玄稱淵爲國器。嘏有道德。論曰。自秦焚六經。聖文埃滅。漢興諸儒。頗修藝文。及東京學者。亦各名家。而守文之徒。滯固所稟。異端紛紜。互相詭激。遂令經有數家。家有數說。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學徒勞而少功。後生疑而莫正。鄭玄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王父豫章君。每考先儒經訓。而長於玄。常以爲仲尼之門。不能過也。及傳授生徒。並專以鄭氏家法云。

偽古文傳至賈馬。儀既張矣。而所以輔成古學。篡今學之大統者。則全在鄭康成一人。推康成所以能
 集六經之成。以滅今學者。蓋有故焉。兩漢儒林。皆守家法。爰逮後漢。古學雖開。而古學自守其藩籬。今
 學自守其門戶。寧有攻伐。絕不通和。今學攻古學。爲顛倒經法。古學攻今學。爲蔽固妒毀。但今學之毀
 古。猶王師之拒賊也。古學之攻今。則盜憎主人也。觀其相毀之辭。而曲折見矣。然古學雖言偽而辨。而
 自杜林、鄭興、至賈逵、馬融、許慎諸大師。皆篤守古文。與今學家溝絕不通。苟長若此。卽互有盛衰。亦可
 兩存。唯鄭康成先從第五元。通京氏易。公羊春秋。又從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尙書。
 蓋兼通今古。因舍今學而就古學。然雖以古學爲宗主。而時有不同。又採今學以裨佐之。如箋詩以毛
 本爲主。則宗毛可矣。而又時遠毛義。兼採韓詩。於是得鄭氏箋。而今古學俱備。不知毛之僞古行。而韓
 詩實廢矣。注書既以古文爲宗主。禹貢。悉參以班氏地理志。則又用今學。於是得鄭古文尙書注。而今
 古學俱備。不知古文尙書僞經行。而歐陽大小夏侯亡矣。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
 林傳。故注儀禮。並存古文今文。從今文。則注內疊出古文。從古文。則注內疊出今文。於是得鄭氏儀
 禮注。而今古學俱備。不知僞古文儀禮行。而今文儀禮亡矣。注論語。則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
 論語集解。隋書經籍志。同釋文云。鄭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於是得論語鄭注。而今古學俱備。

不知齊魯論亦失其矣。其注詩書禮論語如此。其注羣經當亦然。於是今古雜揉。不可復辨。而其所注
 之本。則毛詩。古文尙書。古文儀禮。禮記。周官。費氏易。左氏春秋。玄注左氏春秋。見世說新語。皆古文也。讚
 二鄭。則曰雅達廣攬。攻何休。則曰鄉曲之學。足以忿人。蓋賈馬之嫡傳。偏主僞古。加以不受徵辟之高

節甄綜志緯之碩學。適有高壽。徧注羣經。高壽隆治。既爲齊魯之宗。弟子萬數。散布方州。之緒觀陶讓。與諸豪傑移檄牧伯。同討李傕等。奉迎天子。奏記於朱雋曰。徐州刺史陶謙。前揚州刺史周乾。琅邪相陰德。東海相劉熹。彭城相汲廉。北海相孔融。沛相袁忠。太山太守應邵。汝南太守徐瑒。前九江太守服虔。博士鄭玄等。敢言之。車騎將軍河南尹莫府云云。後漢書朱雋傳。漢獻帝時三公八座議屯騎校尉不其亭侯伏完。雖后父不可令后獨拜於朝。或以爲當交拜。又子尊不加於父母。公私之朝。后當獨拜。或欲令公朝者。完拜如衆臣於私宮。后拜如子。不知四者何是。正禮。鄭玄議曰。不其亭侯在京師禮事出入。宜從臣體。若后適離宮。及歸寧父母。從子禮。通典禮部二十七。康成爲處士。而諸豪傑討賊。則引以爲重。三公八座議禮。則間以取決。王粲云。世稱伊邠以東。淮漢以北。康成一人而已。咸言先儒多闕。鄭氏道備。其望重如此。於是范蔚宗謂鄭康成括囊大典。網羅衆家。自是學者略知所歸。袁宏云。鄭玄訓詁三禮。及釋五經異義。並盡思窮神。得之遠矣。徐爰云。鄭玄有瞻雅高遠之才。沈靜精妙之思。超然獨見。聖人復出。不易其言矣。蕭子顯云。康成生炎漢之季。訓義優洽。一世孔門。褒成並軌。故老以爲前修。後生未之敢異。其爲學者歸宗如此。於是鄭學統一天下。數十年矣。加以弟子萬人。今可考者。朱氏錫鬯經義考。有郗慮。王基。崔瑗。國淵。任嘏。趙商。張逸。冷剛。田瓊。吳模。焦喬。王權。鮑遺。陳鏗。崇精。其未載者。汜闕屢見鄭志。又三國志程秉傳云。逮事鄭玄。與劉熙考論大義。崔瑗傳。結公孫方等。就鄭玄受學。孝經唐玄宗序。并注邢疏云。宋均詩譜序云。我先師北海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弟子。竹垞未及也。張逸與鄭君同縣。鄭君妻弟。逸官至尚書左丞。見太平御覽卷五百四十一。所采鄭玄別傳。經義考又載。治鄭氏易者。

許慈按三國志許慈傳云師事劉熙善鄭氏學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非止治易也程乘逮事鄭君與劉熙考論大義許慈師事劉熙善鄭氏學則劉熙似是鄭君弟子熙北海人固宜受學於鄭君也三國志薛綜傳從劉熙學則綜與慈鄭君再傳弟子矣又姜維傳云好鄭氏學然不言其何所受卻正論維樂學不倦清素節約一時儀表維天水人與北海相去甚遠而好鄭學鄭學所及者遠矣又孫乾傳云

先主領徐州時爲從事注采鄭玄傳云薨於州朝被辟命玄所舉也按朝北海人又爲鄭君所知不知其嘗

受學否孫叔然受學鄭康成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爲祕書監不就王肅集聖證論譏短康成叔然駁而釋之三國志王肅傳弟子既多其高才能傳於後世者猶如此而當時適丁漢亂經籍道息人不悅

學故三國志董昭上疏陳末流之弊云竊見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遊爲業國士不以孝弟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游利爲先杜恕上疏云今之學者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爲迂闊不周世用此最風俗之流弊魚象魏略以董遇賈洪邯鄲滄薛夏隗禧蘇林樂祥七人爲儒宗其序曰正始中有詔議園邱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嗟夫學業沈隕乃至於此是以私心常區區貴乎數公者各處荒亂之際而能守志彌敦者也王肅傳注漢末經學極盛曾幾何時乃至於此於是時有能言學者寡矣况欲責以辨別今古哉而康成弟子徧天下得乘間抵隙收拾天下之士以言遺經挾此數者萬流歸宗於是天下執經言學無有出鄭氏者故王肅家語序云鄭氏學行五十載矣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王肅當三國時鄭學已大行五十載於是鄭學統一宇內久矣

魏之王肅、王粲、吳之虞翻、蜀之李譔、盛妒攻之。然是數子者，亦古學之緒餘。虞翻雖云出於孟氏，而納甲乃所自創，非孟氏也。譬陸王攻朱，實出朱子之四書，抑不足議也。鄭學既行，後世乃咸奉劉歆之偽經，而孔子之學亡。故康成者劉歆之功臣，孔門之罪人也。



偽經考卷九

後漢書儒林傳糾謬第九說文序編譯附

偽經傳於通學發於校書之人自餘習者蓋寡以後漢書儒林傳考之十四博士皆今學諸大師張興樓望蔡元教授萬人者皆今學精廬之啓羸糧之從家法之試祿利之得天下莫非今學至彊盛也傳古學者書則杜林詩則衛宏易三禮左傳則二鄭賈馬鄭玄許慎集其成而已有幾士哉然而董卓播蕩於邦畿學士血肉於豺虎經籍道息人士流離而通學之徒著書足以自張高密布衣徒衆徧於海內遂使兩漢學校選舉之大法一掃而絕軌孔子筆削改制之聖經一束於燒薪由斯言之運有屯夷道無強弱國制有時不足恃聖經有時不能伸當其時也魁儒巨夫俯首於章句之末易其時也匹夫賤士變易於天人之間以劉歆之偽經康成負之而馳然猶易天下者二千載況挾聖人之大道者乎此傳皆今學中有云習古學者多漢魏間古學者所誣亂今辨正焉

先是四方學士多懷挾圖書遁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負墳策雲會京師范升陳元鄭興杜林衛宏劉昆桓榮之徒繼踵而集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建初中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遺逸博存衆家

范史所稱四方學士雲會京師特稱之者七人而陳元鄭興杜林衛宏言古學者已四人矣下云又詔

高才生受毛詩。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則毛不立博士審矣。且按而數之。若連毛則爲十五博士。以百官志朱浮傳注。引漢官儀考之。並十四博士。則毛字寫官誤文也。

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

按序稱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伽藍記亦稱漢國子學堂前有。三種字石經。二十五碑。表裏刻之。寫春秋尙書二部。作篆科斗隸三種字。後魏崔光傳。光爲祭酒。請命博士李郁等。補漢所立三字石經之殘缺。劉芳傳亦云。漢世造三字石經於太學。江式傳亦云。蔡邕採李斯曹喜之法。爲古今雜形。歐陽棊集古錄目亦稱石經遺字古文篆隸三體。凡八百二十九字。蔡邕書張舜民畫墁錄。邵伯溫聞見後錄。乃據維陽發地所得石經。以爲蔡邕隸書。趙明誠金石錄。則又以爲蔡邕小字八分書。而力辨儒林傳序古文篆隸三體之非。黃伯思見公羊殘碑。亦定以爲鴻都一字石經。而唐書藝文志。祇有蔡邕今字石經論語。唐以隸爲今字也。張綰又以爲邕不能具三體書法於孔安國三百年之後。或以邕三體參檢其文。而書丹於碑。則定爲隸。魏書江式傳云。魏邯鄲濟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宜校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水經注及晉書恆傳。皆言魏正始中。立古文篆隸三字石經。獨隋經籍志。乃言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經。疑於乖謬。然考其目三字石經。祇有尙書春秋。而一字石經。有周易有尙書有魯詩有儀禮有春秋有公羊傳。有論語有典論。與漢所立者不合。故正始之碑。仍不得遽以三字爲斷。胡三省注通鑑。則又鑿指三字爲魏所立。亦似有

理而顧氏獨不之採。杭氏世職石經考異曰：范蔚宗時三體石經與熹平所鑄並列於學官。故史筆誤書其事。後人襲其譌錯或不見石刻無以考正。趙氏雖以一字爲中郎所書而未見三體者。歐陽氏以三體爲漢碑而未嘗見一字者。近世方勺作泊宅編載其弟甸所跋石經亦爲范史隋志所惑。指三體爲漢字。至公羊碑有馬日磾等名。乃云世用其所正定之本。因存其名。可謂謬論。總此而言則熹平所立爲一字今體石經也。魏正始所立爲三體石經也。范史隋志兩者俱謬不可不辨。

孫期習京氏易古文尙書。建武中范升傳孟氏易以授楊政。而陳元鄭衆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融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

傳費氏易者雖爲王瓚而實則陳元鄭衆歆之傳也。其全爲歆學昭昭矣。古學皆集成於馬鄭。此彼今古易學興衰之故甚明。然後漢初年古學實寥寥。范史儒林傳敍古學多誣今學之徒。此云孫期習古文尙書疑其無源。蓋古學者之誣辭也。

又魯人孔安國傳古文尙書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譚爲尙書古文學。未得立。

按前書藝文志儒林傳於傳尙書傳論語移文博士皆云庸生無名。此云名譚從何知之。蓋古學家所附會如毛公之有大小名享名長耳。後漢古學家承歆餘風多嚮壁虛造。杜撰名字事迹絕無師法。張馴少游太學能誦春秋左氏傳以大夏侯書教授。辟公府舉高第拜議郎。與蔡邕共奏定六經文字。尹敏初習歐陽尙書後受古文兼善毛詩。殺梁左氏春秋。周防師事徐州刺史蓋豫受古文尙書撰尙書雜記三十二篇四十萬言。

孔僖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毛詩。二子長彥季彥。長彥好章句學。季彥守其家業。

據前書孔光傳。安國兄子延年。延年子霸。霸子光。皆世受夏侯尚書。未聞其世傳古文尚書也。至於毛詩。前書儒林傳云。本之徐敖。西漢無言之者。孔氏更未聞有習之者。其謬殆不待言。

孔奮少從劉歆受春秋左氏傳。歆稱之謂門人曰。吾已從君魚受道矣。孔奮傳。

孔奮爲光孫。歆欲立左氏。光不肯助。安有其孫反從而受之之事。歆每欲自附於孔氏。而不計其可否。安國僖奮皆其類也。

又按奮別有傳。而著於此者。以其爲僞黨所誣。不可列於通學。故從其類附於此。其猶有一二人若周磐之徒。辨見傳授表。不復序也。

楊倫師事司徒丁鴻。習古文尚書。

按丁鴻傳。從桓榮受歐陽尚書。此傳上言陳奐。亦受歐陽尚書於司徒丁鴻。倫從丁鴻受書。安得爲古文乎。此亦孔僖世傳古文尚書毛詩之類。其爲古學家誣改多矣。

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未得立。

史記無毛詩。前書藝文志儒林傳。但言毛公無名。鄭康成詩譜。有大小毛公。見毛詩周南正義。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有毛亨。毛長名。此則由長加廿爲萇。展轉誣增。後世遂以爲實事。因而竊兩廡之祀。試比而觀之。其烏有子虛。徒增怪笑而已。

衛宏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

之旨於今傳於世。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爲作訓旨。時濟南徐邈。師事宏。後從林受學。亦以儒顯。由是古學大興。中興後。鄭衆、賈逵傳毛詩。後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

毛詩僞作於歆。付囑於徐敖。陳俠傳授於謝曼卿。衛宏序作於宏。此傳最爲實錄。然首句實爲歆作。以其與左傳相合也。宏序蓋續廣歆意。然亦有時相矛盾者。如凱風序云。美孝子也。續序以爲淫風流行。不安其室。將仲子序云。刺莊公也。續序反謂莊公小不忍以致大亂。椒聊序云。刺晉昭公也。續序乃云。君子見沃之盛。彊能脩其政。箋則釋碩大無朋。爲桓叔之德美。廣博平均。不朋黨。凡此皆與首句不合。而傷教害義者。而宏之爲序最確矣。鄭箋以衛爲主。則今日詩學。宏爲大宗矣。僞古經詩書俱出衛宏。傳馬鄭而大盛。其流別猶可溯也。至王肅、孫毓。徒爭毛鄭之訓詁。而不知其學皆出於衛宏。俱爲古學。爭難遽起。一閔之市。君子所不道已。

孔安國所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

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

按禮古經。有出自河間獻王者。有出自魯共王者。無以爲安國所獻。此又魏晉後展轉妄說矣。餘詳見藝文志。

李育。少習公羊春秋。沈思專精。博覽書傳。頗涉獵古學。嘗讀左氏傳。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以爲前世陳元、范升之徒。更相非折。而多引圖讖。不據理體。於是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詔與諸儒論五經於

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爲通儒。

白虎通德論。尙多公羊說。何休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今膏肓廢疾。尙存十一。則育說未盡亡。惜其不得劉歆。僞作書法之根。但以爲不得深意。宜其不能破之。李育爲公羊宗傳。猶樂其文采。況後儒乎。此左氏所以獨尊。而二傳之所由微也。

何休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何邵公爲公羊宗子。然不得左氏傳作僞之由。僅以爲膏肓。安得不爲人所滅也。

服虔作春秋左氏傳解行之至今。

穎容博學多通。善春秋左氏。著春秋左氏條例五萬餘言。

謝該善明春秋左氏。河東人。樂詳條左氏疑滯數十事以問該。皆爲通解之名。爲謝氏釋。行於世。

建武中。鄭興陳元傳春秋左氏學。時尙書令韓歆上疏。欲爲左氏立博士。范升與歆爭之未決。陳元上書

訟左氏。遂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光武重違衆議。而因不復補。

左傳者。歆僞經之巢穴也。左傳立。則諸僞經證據分明。隨踵自立矣。故劉歆及韓歆。皆姑舍羣經。而爭

立左氏也。然後漢之世。六經傳授皆今學。僞古傳授僅寥寥數人。故光武亦重違衆不敢立。若非賈逵

附會識緯。以媚時主。鄭玄遭遇漢衰學廢。僞經不過後世僞歸藏之類。豈能盜篡學統哉。

許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

歆爲僞經。更爲僞字。託之古文。假之徵天下通文字。詣公車。以昭徵信。楊雄班固之倫。果爲所欺矣。周

漢所傳眞字。在蒼頡篇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其餘六千字。皆欲僞字也。欲僞經之光大。則賴鄭玄之功。僞字之光大。則賴許慎之力。故許慎與鄭玄。實歆之蕭何。韓信也。唐元行沖稱學者父康成。兄許慎。許鄭並稱。遂平冒後世二千年。無不稽首皈依矣。竊孔子之聖統。慎之罪亦何可未減哉。其說文皆僞古學。別見說文僞證。今錄其序。附辨於後。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蹏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父。萬品以察。蓋取諸夫。夫揚於王庭。言文者。宜教明化於工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

蒼頡篇父子相傳。籀篆相承。未有變異。云七十有二代不同。亦妄說也。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六書辨見藝文志。

及宣王太史籀著太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史籀說見前。爲周史官教學僮書。孔子書六經。自用籀體。自申公、伏生、高堂生、田何、胡毋生。以來之文字。未有云變。非如歆所僞古文也。左氏不傳春秋。傳爲歆僞。辨已見前。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

中庸爲子思作。云今天下書同文。則皆用籀體。安得文字異形。此古學家僞說。鐘鼎字雖多異。不知皆僞作者。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蒼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小篆與史籀相同。但頗省改。而蒼頡爰歷博學俱小篆。猶可考。則籀篆及漢儒文字無異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

秦未有作隸書。隸書但承變而成。辨見藝文志。

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草書。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

漢志史籀僅十五篇。下云凡蒼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按志云。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斯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不過三千三百字耳。志下又謂楊雄作調摹易

蒼頡重複之字。是蒼頡并有假字。不足三千三百字之數。志又云。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廷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乃僅得五千三百四十字。志又云。臣復續楊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三章。乃始有九千字。籀文在漢初。安得九千字。殆劉歆欺人之辭。許慎爲所欺。給耳。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尙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

按漢志。作又以六體試之。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此云八體者。蓋八體六技。劉歆所僞撰。許慎用其說也。

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孝宣時。召通蒼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

杜林爲歆傳法。則所謂父業。及外祖張敞。皆歆門附會之辭。爰禮。秦近。貴顯於莽世。與塗暉。王璜。皆歆所授。假借莽力。令說文字於未央廷中。借以惑衆。以行其學。辨見藝文志。

黃門侍郎楊雄。采以作訓纂篇。凡蒼頡已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卽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書。卽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壁中書者。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尙書。春秋。論語。孝經。

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

古文爲歆僞撰古文與鼎彝相似又云鼎彝卽前代之古文然則鼎彝爲歆所僞明矣以歆與博作爲鼎彝必有可觀至於後世益奇古矣近世金學大興如楚公鐘魯鼎銘形體奇異蓋蔚成大國矣然京師山東市賈多能售其欺僞卽制度色澤瓌璋奇古不爲黃長容劉貢父之所欺亦出於歆等所爲耳若出於歆手制通學多爲所蔽宜哉

而世人大共非譽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於世諸生競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蒼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觀字例之條怪舊藝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祕妙究洞聖人之微指又見蒼頡篇中幼子承詔因號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僊之術焉其迷誤不喻豈不悖哉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也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妄辭使天下學者疑

今文與古文必不相合真僞不相並立相攻如仇讎故古文僞經始出博士不答孔光不助龔勝解經師丹大怒奏歆非毀先帝所立公孫祿奏國師顛倒五經毀師法范升奏左氏爲異端光武立左氏傳則諸儒譁然楊雄所采甄豐所定其王所得皆歆僞造西漢以前所不經見諸儒大共非譽以爲好奇

乃其守道辨僞之宜也。許慎受業於賈逵，逵父徽受業於歆，爲歆三傳弟子。主張古學，既從逵矣，豈惟主人各爲其主，乃以今學諸儒爲俗儒鄙夫，斥爲迷誤，亦不足異也。其云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觀字例之條，怪舊藝而善野言，卽歆七略所謂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也。許慎不學妄言，真所謂怪舊藝而善野言，迷誤不喻者，不幸古學大行，今學味沒，而許書遂若日中天，爲後人鑽仰。唐立書學，以說文爲宗，自是奉爲金科玉律矣。元行沖所嗤，父康成兄許慎，寧言孔聖誤，諱言鄭服非矣。是非無常，真僞謬易，操懿篡統，人咸戴之。王凌稽紹，且爲之致命盡節矣。近世尊許尤甚，豈知其爲僞學之毗佐哉。

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噴而不可亂也。今敍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撰其說，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愒，分別部居，不相雜廁，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喻。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

許慎述所稱經皆古文，而又云易孟氏已可疑。今考說文引易，無與孟氏同者。而虎部履虎尾，虢虢與馬同，角部其牛鬻與鄭同，井部井法也，則直爲鄭注之文。告部僮牛之告，與九家同。皆見經典說文。馬鄭荀爲費易適傳，而說文皆與之合。然則許慎蓋用費易，其孟字特誤文耳。許慎純古學家，不似鄭玄古今雜揉也。

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僞經考卷十

經典釋文糾謬第十

元朗生當隋唐。今學盡亡。耳濡目染。師友講授。皆僞古學。蓋五百餘年矣。習非成是。不足糾繩。唯其書甚重於世。經學家所共鑽仰。不可使留僞說。以惑衆聽也。今條其謬。勸之如左。

次第

五經六籍。聖人設教。調誘機要。寧有短長。然時有澆淳。隨病投藥。不相沿襲。豈無先後。所以次第互有不同。如禮記經解之說。以詩爲首。七略藝文志所記。用易居前。阮孝緒七錄。亦同此次。而王儉七志。孝經爲初。原其後前。義各有旨。今欲以著述早晚。經義總別。以成次第。出之如左。

時有澆淳。隨病投藥。二語甚精。惜其不從經解之次第。而惑於劉歆。曲爲附從耳。然阮孝緒先從之。安能責元朗哉。

周易

雖文起周代。而卦肇伏羲。既處名教之初。故易爲七經之首。周禮有三易。連山久亡。歸藏不行於世。故不詳錄。

史記儒林傳。及西漢以前。經子傳記。無言易有三者。至劉歆。僞撰周官。始著三易。然其爲藝文志。不敢著也。周易正義論三代易名。云周禮太卜三易云。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羲。

歸藏黃帝鄭元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鄭玄又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鄭玄雖有此釋更無所據之文按世譜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以上正義皆古學附會之辭也此云連山久亡歸藏不行於世隋志云歸藏十三卷晉太尉參軍薛真撰又云歸藏漢初已亡按晉中經有之則東漢人述古學者所爲無疑也隋志又云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以本卦尙存故取貫於周易之首以備殷易之缺則隋志已瞭其僞但未決之較德明似稍有知識也

古文尙書

既起五帝之末理後三皇之經故次於易伏生所誦是曰今文闕謬處多故不別記馬鄭所有同異今亦附之音後

直謂伏生闕謬可謂無知而悍獷矣然古學盛行於是五百餘年積非成是盜憎主人奚足記哉唯不別記則今文遂亡德明不能無罪焉

毛詩

既起周文又兼商頌故在堯舜之後次於易書詩雖有四家齊魯韓世所不用今亦口口不取

三禮

周儀二禮並周公所制宜次文王禮記雖有戴聖所錄然忘名已久又記二禮闕遺口口相從次於詩下三禮次第周爲本義爲末先後可見然古有樂經謂之六籍滅亡既久今亦闕焉

三禮之器辨見漢書藝文志篇。唯云周爲本。儀爲末。據中庸禮經三百威儀三千而附會之。於是尊劉歆之僞周官。而抑孔子之儀禮。公孫祿所謂顛倒五經。毀師法也。

春秋

既是孔子所作。理當後於周公。故次於禮。左邱明受經於仲尼。公羊高受之於子夏。穀梁赤乃後代傳聞。三傳次第自顯。

按六經之序。自禮記王制。經解論語。莊子徐無鬼。天下。列子仲尼。商君書農戰。史記儒林傳。皆曰詩書禮樂易春秋。無不以詩爲先者。詩書並稱。不勝繁舉。辨見卷二者。無疑義矣。自歆定七略。改先聖六經之序。後世咸依以爲法。則無識也。元朗蓋爲歆所惑。故其序如此。云伏犧既處名教之初。故易爲七經之首。書既起五帝之末。理後三皇之經。故次於易。詩既起周文。又兼商頌。故在堯舜之後。次於易書。周儀二禮。並周公所制。宜次文王。附會疑有序焉。不知六經皆孔子所作。而輿必以詩教小子。先以詩六經。先詩。聖教之序。劉歆務求變亂。德明妄立次第。失之矣。

注解傳述人

伏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於天文。俯則察於地理。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畫八卦。或云因河圖而畫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

按史記周本紀。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日者傳自伏犧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法言問神篇。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漢書楊雄傳。是

以伏犧氏之作易也。縣絡天地。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孔子錯其象而象其辭。漢書藝文志。易曰。伏犧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論衡對作篇。易言伏犧作八卦。前是未有八卦。伏犧造之。故曰作也。文王圖八。自演爲六十四。故曰演。正說篇。伏犧得八卦。非作之。文王得成六十四。非演也。自繫辭至漢人之說。莫不以重卦爲文王。雖劉歆亦不敢生異論。自商瞿傳授。不經秦火。西漢前更無異說。至足據也。東京以後。異論橫興。鄭康成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見周易正義。論重卦之人。嚮壁虛造。不知從何得來。蓋自劉歆多爲僞說。惑亂正經。令學者耳目紛紜。從無可從。信無可信。於是馬鄭之徒。敢以疑似杜撰。自是經學之中。異端蠱起。推所自來。亦歆作俑之罪也。周易正義。論重卦之人云。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按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未爲得。今以諸文驗之。按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凡言作者。創造之謂也。神農以後。便是述修。不可謂之作也。則幽贊用蓍。謂伏犧矣。故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上繫論用蓍云。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十八變成卦。明用蓍在六爻之後。非三畫之時。伏犧用蓍。卽伏犧已重卦矣。說卦又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兼三才而兩之。又非神農始重卦矣。又上繫云。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卜筮者尙其占。此

之四事皆在六爻之後。何者三畫之時，未有象，豈不得有尙其辭，因而重之，始有變動三畫不動，不得有尙其變，撰著布爻，方用之卜筮，著起六爻之後，三畫不得有尙其占，自然中間以制器者尙其象，亦非三畫之時。今伏犧結繩而爲罔罟，則是制器，明伏犧已重卦矣。又周禮小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明三皇已有書也。下繫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夫。既象夫卦而造書契，伏犧有書契，則有夫卦矣。故孔安國書序云：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又曰：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是也。又八卦小成，爻象未備，重三成六，能事畢矣。若言重卦起自神農，其爲功也，豈比繫辭而已哉。何因易緯等數所歷三聖，但云伏犧文王孔子，竟不及神農。明神農但有蓋取諸益，不重卦矣。故今依王輔嗣以伏犧既畫八卦，卽自重爲六十四卦，爲得其實。其重卦之意，備在說卦，此不具敘。按孔冲遠引說卦，僞周官僞孔序俱不論。至於以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爲伏犧重卦之證，此未確也。朱子語類云：十三卦所謂蓋取諸離，蓋取諸益者，言結繩而爲網罟，有離之象，非觀離而始有此也。卷六十五。又云：不是先有見乎離，而後爲網罟，先有見乎益，而後爲耜，聖人亦祇是見魚鼈之屬，欲有以取之，遂做一箇物事去攔截他，欲得耕種，見地土硬，遂做一箇物事去剔起他，卻合於離之象，合於益之意。卷七十五。沈寓山寓簡云：大傳言蓋取諸益，取諸睽，凡一十三卦，蓋聖人謂耜得益，弧矢得睽耳，非謂先有卦名，乃作某器也。番禺陳氏澧曰：繫辭所言取諸者，與考工記輪人取諸圓也，取諸易直也，取諸急也，文義正同。輪人意取於圓，非因見圓物而取之也。意取易直與急，非因見易直與急之物而取之也。說取義最通。又曰：此以伏犧創始，牽連於用耜，又以用耜傳

合於六畫已紆曲矣。且三畫非創始。六爻乃爲創始乎。六爻誠用著矣。何以知三畫不可用著乎。周禮龜人鄭注引世本作曰。巫咸作筮。賈疏云。伏犧未有撰著之法。至巫咸乃教人爲之。然則幽贊用著。非謂伏犧也。言作亦非必謂創始。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孔疏固以爲文王周公矣。按從來無謂伏犧造書契者。僞孔序僞周官不足據。沖遠附會之。益謬矣。

文王拘於羑里。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象辭。象辭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是爲十翼。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傳卽十翼也。先儒說重卦及爻辭爲十翼。不同解。見余所撰口口。

據史記周本紀。日者傳。法言問神篇。漢書藝文志。楊雄傳。論衡對作篇。皆謂文王重卦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無有以爲作卦辭者。唯王輔嗣以六十四卦爲伏犧所自重。周易正義論卦辭爻辭。誰作云一說。所以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按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也。則影響附會。妄變楊何傳史公之真說。其可信乎。至周公作爻辭之說。西漢前無之。漢書藝文志云。人更三聖。韋昭注曰。伏犧。文王。孔子。卽正義所引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通卦驗又云。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晉紀瞻曰。昔庖犧畫八卦。陰陽之理盡矣。文王。仲尼。係其遺業。三聖相承。共同一致。稱易準天。無復其餘也。晉書紀瞻傳。亦無有及周公者。唯左傳昭二年。韓宣子來聘。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吾乃今知周公之德。涉及周公。此蓋劉歆竄亂之條。與今學家不同。歆周官爾雅。月令。無事不託於周公。易爻辭之託於周公。亦此類。唯馬融陰騭詞。學出於歆。故以爲爻辭。周公所作。見周易正義。論卦

或以及辭，蓋是文王作。周易正義論卦辭爻辭，雖作云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升卦六四，王用亨於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於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時，紂尙南面，豈容自言己德受福勝殷。又欲抗君之國，遂言東西相鄰而已。如正義言爻辭，又不得爲文王作。則藝文志謂文王作上下篇者，謬矣。三聖無周公，然則舍孔子誰作之哉。故易之卦爻，始畫於犧文，易之辭，全出於孔子。十翼之名，史遷父受易於楊何，未之聞。殆出於劉歆之說。按史記孔子世家，有文言說卦，而無序卦、雜卦。漢書藝文志，亦無雜卦。論衡正說曰：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尙書，各一篇，奏之。宣帝卜示博士，然後易禮、尙書，各益一篇。此說易益一篇，蓋說卦也。隋志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易既以卜筮得存，自商瞿傳至楊何，以至史遷，未嘗云亡失。又未嘗有序卦、雜卦。論衡以說卦出於宣帝時，則史遷所未覩，其爲後出之僞書，孔子世家爲僞竄可知。王充云：益易一篇。隋志云：失三篇。因河內後得之事，而附序卦、雜卦，是序卦、雜卦爲劉歆僞作。可見三篇非孔子作。明矣。繫辭、歐陽永叔、葉水心，以爲非孔子作。考其辭類，稱子曰：蓋孔子弟子所推補者。故史遷以爲大傳也。象象與卦辭、爻辭相屬，分爲上下二篇。乃孔子所作原本，故以上下二篇屬之。演爻之文王，既不可通，因以己所僞作之序卦、雜卦，附之河內女子所得之事，而以爲孔子作十篇爲十翼，奪孔子所作，而與之文王周公，以己所作而冒之孔子，誇張爲幻，可笑可駭。然孔子作傳而非經，易有十翼，而

非止上下二篇。則二千年相沿。無有能少窺其作偽之迹者矣。

費直。字長翁。東萊人。單父令。傳易授郎邪王瓚。字平仲。又傳古文尚書。爲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

無章句。徒以象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七錄云。直易章句四卷殘缺。漢成帝時。劉向與校書。考易說。以爲

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義略同。唯京氏爲異。向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三家之易。

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范曄後漢書云。京兆陳元。字長孫。司空。南閣祭酒。兼傳左氏春秋。

扶風馬融。字季長。茂陵人。南郡太守。議郎。爲易傳。又注尚書。毛詩。禮記。論語。河南鄭衆。字仲師。大司農。

兼傳毛詩。周禮。左氏春秋。北海鄭玄。字康成。高密人。師事馬融。大司農徵不至。還家。凡所注易。尚書。三禮。

論語。尚書大傳。五經中候。箋毛氏。作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議。臧何休左氏膏肓。去公羊愚守。起穀梁瘕。休見

大慙。潁川荀爽。字慈明。官至司空。爲易言。並傳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費直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

說陰陽災異。自言出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康以明易爲耶。及蘭陵毋將永。豫章都尉。爲高氏學。漢初

立易楊氏博士。宣帝復立施孟梁邱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

高氏遂微。永嘉之亂。施氏梁邱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江左中興。

易唯置王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置鄭易博士。詔許。值王敦亂。不果立。而王氏爲世所重。今以王爲主。其繁

辭以下王不注。相承以韓康伯注續之。今亦用韓本。

劉歆僞經。散布中外。其存於中者。曰中古文。其託之外者。如書則移太常書云。傳問民間。則有膠東庸

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今亂易亦然。易則費氏與古文同。不知皆歆所託也。永嘉之亂。施氏梁

師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按鄭康成王輔嗣之本。卽費學本。安得謂其無傳。又漢書藝文志費氏亡章句。今云費直章句四卷。其然豈其然乎。子夏未嘗傳易。此云子夏易傳三卷。僞託顯然。餘辨見前。

書者本王之號。令右史所記孔子刪錄。斷自唐虞。下訖秦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而爲之序。

書序另有專篇辨於下。

及秦禁學。孔子之末孫惠壁藏之。家語云。孔壁字子襄。長秦法峻急。藏尙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漢紀尹敏傳。以爲孔鮒藏之。漢興欲立尙書。無能通者。開濟南伏生。名勝。故秦博士。傳之。文帝欲徵時。年

已九十餘。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受焉。古文官書云。伏生年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

師。伏生失其本經。口誦二十九篇傳授。漢書云。伏生爲秦禁。書壁藏之。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

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尙書。鄭玄以爲孔子撰書。尊而命之曰尙書。尙者上也。蓋言若天

書然。王應云。上所言。下爲史所書。故曰尙書。

秦雖禁書。而博士之職不禁。孔氏之傳。世世不絕。書不待壁藏始見。亦無亡失。漢興非無書本。口誦者

乃其傳義。辨見前。

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

史記漢書儒林傳。皆云伏生得二十九篇。不辨別其實。伏生僅得二十八篇。秦誓後得而附之。今文爲

二十九篇。因并誤以爲伏生所傳耳。論衡正說篇。孝景皇帝時。始存尙書。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晁錯

往從。受尚書二十餘篇。伏生老死。書殘不竟。晁錯傳於兒寬。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又云。或說尚書二十九篇者。法曰斗與七宿。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是二十九篇者。皆并河內所得秦誓計之。以其後得。故附會爲斗也。隋志曰。至漢唯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於史漢二十九篇之意。最得其通。但口傳二字誤耳。此云合三十篇。則謬甚。然秦誓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秦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

釋文與隋志引宣帝時河內女子所得。出於王充論衡正說篇。房宏說同之。見尚書正義一。又劉向別錄。武帝末。民有得秦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尚書正義一引。然尚書大傳引之。董子。漢書董仲舒傳。終軍。漢書終軍傳。引之。史記周本紀引之。則王充。劉向。傳聞稍有誤矣。或董子。終軍。史記所引。爲孔子未修之書。如史記引湯誥之類。則論衡及劉向別錄之說。未爲有誤也。龔氏自珍秦誓答問。以史漢謂伏生得二十九篇。不當有後出之秦誓。據書序。以顧命。康王之誥。分爲二篇。足二十九篇之數。按康王之誥。馬融以爲歐陽大小夏侯同。爲顧命。見釋文。融時歐陽大小夏侯經猶存。融親見其本。若康王之誥。與顧命分爲二篇。則融言大妄矣。今漢志大小夏侯經章句解。故各二十九。劉歆云。秦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穆太常書。則伏生之始。爲二十八篇。武宣之後。增多秦誓。博士讀後。爲二十九篇無疑矣。王充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最明。漢儒以二十八篇增多秦誓。比北斗。足爲確證。尚書大傳云。五誥可以

觀仁二十八篇之中。大誥、康誥、酒誥、召誥、維誥也。若尙書本康王之誥。另質傳。應有六誥之文。漢儒且無二十八宿之比矣。徒以史記省文。遂增異說耳。至馬融等所疑。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不相應。固然。外此尙有管子、墨子所引。亦皆無之。大體其文怪異。與湯誥、武成同爲孔子所刪之餘。趙岐孟子注。以爲古百二十篇之秦誓。則認國朝劉逢祿。見陳氏秦誓答問。以爲戰國之秦誓。其或然乎。

漢書儒林傳云。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古文尙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漢景帝程姬之子名餘。封於魯。諡共王。於壁中得之。并禮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

衛恆四體書勢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見晉書衛恆傳。實欲僞說也。

博士孔安國。字子國。魯人。孔子十二世孫。受詩於魯申公。官至諫大夫。海濰太守。以校伏生所誦。爲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藝文志云。多十六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藝文志云。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五十七篇。安國又受詔爲古文尙書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之私家。安國并作古文論語。古文孝經傳。藝文志云。安國與尙書傳。遺巫蠱事。未列於學官。

晚出古文尙書。自梅賾、閻若璩、惠棟、江聲、王鳴盛、孫星衍諸家。辨之詳矣。而未有實得其主名者。考家語。孔叢爲魏王肅所作。以難康成者。而孔安國作傳之事。家語後序。孔叢論書篇。皆已言之。則非出於肅而何。又僞孔傳。與肅諸經注。無不符合。亦猶劉歆所造古文。僞竄諸經。內外相應之故智。故晉武帝置博士十九人。孔氏書已廁其中。見晉書荀勗傳。晉武帝。王肅之外孫。尊崇肅學。固其宜也。或疑晉書

荀崧傳。時方修學校。簡省博士。置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尚書、孔氏、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論語、孝經、鄭氏、博士各一人。凡九人。數之實得十人。疑古文、尚書、孔氏爲衍文。則崧疏所稱武帝置孔氏書博士。或亦不可信。按兩處皆有孔氏。何得彼此皆衍。其所謂凡九人者。蓋論語、孝經、鄭氏合爲一人。考宋書百官志。國子助教十人。周易、尚書、毛詩、禮記、周官、儀禮、春秋、左氏傳、公羊、穀梁。各爲一經。論語、孝經爲一經。合十經。亦合論語、孝經爲一。故十一經而爲十人。與晉十經而爲九人。一例。蓋論語、孝經文字無多。六藝附庸。故博士從簡。晉宋相承。沿革多因。論語、孝經之合一。又何足疑。如以孔氏字爲衍。則孔沖遠尚書正義。一亦云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此語今晉書無之。唐初諸家。晉書尙存。沖遠采而用之。然則諸家晉書皆有。西晉立孔氏書博士事。不獨唐人官撰之本爲然。豈一史衍而羣史皆衍。必不然矣。僞孔傳西晉已立。且與肅所著書徵應皆合。其爲肅撰無可逃遁矣。國朝

惠氏棟、江氏聲、王氏鳴盛、李氏惇、劉氏端臨、丁氏晏。皆有僞古文出於王肅之說。

以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多古文說。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脫誤甚衆。藝文志云。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名譚。亦傳論語。庸生授清河胡常。字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至都尉朝。又傳左氏春秋。常授馮餘放。右扶風。又傳毛詩。放授郎邪王璜。及平陵塗暉。字子真。暉授河南乘欽。字君長。一本作桑欽。王莽時諸學皆立。暉、璜等貴顯。右皆見漢書儒林傳辨僞。

范曄後漢書云。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字景伯。扶風人。左中郎將侍中。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

玄注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世。按今馬鄭所注并伏生所誦非古文也。

杜林所傳馬鄭所注則劉歆古文尙書。後漢書以爲古文復興。與伏生今文相對而言。陸德明以爲並伏生所誦非古文。對王肅尙書而言。德明已明辨晰矣。

孔氏之本絕。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絕之乎。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枚賾字仲真汝南人奏上孔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

取王肅注堯典從慎徵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孔序謂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孔傳堯典止於帝曰往欽哉。而馬鄭王之本固爲堯典。故取爲舜典。學徒遂盛。後范甯字武子順陽人東晉豫章太守兼注設禮。變爲今

文集注。俗間或取舜典篇以續孔氏。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觚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

書無舜典辨已見前。梁武之說雖蘇張無可置辨。徒以書序所著歆之古文十六篇已自有之。則王肅之書自易行矣。

漢始立歐陽尙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平帝立古文。永嘉喪亂衆家之書並滅亡。而古文孔傳始興。置博士。鄭氏亦置博士一人。近唯崇古文。馬鄭王注遂廢。今以孔氏爲正。其舜典一篇仍用王肅本。

哀平之末劉歆倡僞經而經一變。永嘉之亂今學館亡而經幾滅矣。平帝立古文者劉歆之古文。近唯崇古文者王肅之古文。馬鄭王注遂廢。則劉歆之古文僞書亦亡。譬操不篡漢而馬懿篡操不之統。君

以此始亦以此終也。

詩者所以言志吟詠性情以諷其上者也。古有采詩之官。王者巡守則陳詩以觀民風。知得失。自考正也。動天地。感鬼神。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莫近乎詩。是以孔子最先刪錄。既取周詩。上兼商頌。凡三百一十一篇。

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王氏曰。臣以三百五篇。漢書儒林傳。漢書藝文志曰。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西漢以前。未聞三百一十一篇之說者。此劉歆毛詩僞經。既行後之說也。毛詩多笙詩六篇。并三百五篇。故爲三百一十一篇。篇數與三家異。益見其作僞也。以授子夏。子夏遂作序焉。

按劉歆僞撰毛詩。其七略但稱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已。不以爲子夏作序也。後漢書儒林傳。以爲衛宏受學謝曼卿。作毛詩序。尙得其實。自鄭元詩譜。以爲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釋文引。王肅家語注。以爲子夏序。卽今毛詩序。按之兩漢書志傳。皆烏有子虛事也。此蓋沿襲其謬者。考毛詩大序。以風。大雅。小雅。頌。爲四始。與三家詩不合。唐書藝文志。載韓詩卜商序。如毛詩亦出子夏。何至歧絕。且風雅頌。爲六詩之三。以爲四始。豈非大謬。三頌不知據魯新周。故宋之義。至於小序。大雅正篇。莫能詳其樂章之所用。小雅自節南山以下四十四篇。皆以爲刺幽王詩。而雜見傳記者。則爲

歸德厲宜平諸王之詩。楚夫諸詩。亦不以爲樂章也。十三國之無正風。與燕蔡宮許杞薛之并無變風。既以序不明而棄之矣。則所存諸國之序。當必可爲詩史。乃國風小序。於史有世家者。皆傳之惡證。至魏檜之史。無世家者。則但以爲刺其君。刺其大夫。而無一證。號世次之可傳會。又漢廣德廣所及白華。孝子之潔白。崇邱萬物得極其高。大雨無正。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正之類。皆望文生義。一味空衍。非如魯韓逸說。以芣苢爲蔡人妻作。行露爲召南申女作。柏舟爲衛宣夫人作。燕燕爲定姜送歸婦作。式微爲黎莊夫人及傅母作。碩人爲莊姜傅母作之。皆有實人實事也。使子夏爲之。去其時不遠。安得謬悠若是乎。則大序及小序。初句爲劉歆所僞。其餘則衛宏所潤飾。不特非子夏作。并非劉歆作矣。漢魏後毛詩獨盛。而辨序之說紛如。韓愈以爲子夏不序詩。成伯璵以爲子夏唯裁初句。以下出於毛公。王安石以爲詩人所自製。甚至程明道以大序爲孔子所作。小序爲國史舊文。王得臣以首句爲孔子所題。曹粹中以爲毛傳初行。尙未有序。門人互相傳授。各記師說。舉不足辨。唯鄭樵。王質。朱子。掎擊其妄。識最高矣。恨未能得其故。令後人來反唇之稽。詩至今乃爲決其莠耳。

口以相傳。未有章句。戰國之世。專任武力。雅頌之聲。爲鄭衛所亂。其廢絕亦可知矣。遭秦焚書而得全者。以其人所諷誦。不專在竹帛故也。

秦焚書詩本仍存。不徒賴諷誦。辨見前。

毛詩者。出自毛公。河間獻王好之。徐整字文操。豫章人。吳大常編。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調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一云名襄。小毛公爲

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一云子夏傳曾申，字子西，魯人，曾參之子。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鄭玄詩譜云：子思之弟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漢書儒林傳云：毛公趙人，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徐整作長公。長卿授解延年，爲阿武令。詩譜云：齊人。延年授號徐敖，教授九江陳俠。王莽講學大夫。或云陳俠傳謝曼卿，元始五年，公車徵說詩。

毛詩源流皆僞託，辨見前。若陳俠、謝曼卿，其爲歆傳者歟。公車特徵，歆所授意，以廣其僞學者也。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注，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矣。

三家之廢，由於馬鄭，以此推之，馬鄭黨僞破經，罪難末減。若必科斷，應與劉歆首從並誅矣。自爾王肅、王基之徒，孫毓、陳統之彥，互相申難，皆盤旋於毛詩之下。穴中鬪蟻，角裏爭鬪，但供矍矍，不足樹頰。而齊魯之早亡，韓詩之僅存者，得無以鄭嘗用韓，故學者因而存之邪？自是毛詩獨尊，徧觀所錄之書，無一部三家者，劉歆豐蔀之力亦至矣。

景帝時河間獻王好古，得古禮獻之。鄭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其十七篇與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四篇。藝文志曰：禮古經五十六篇。出於魯淹中。蘇林云：淹中里名。或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河南韋氏杜子春受業於歆，還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興父子，興字少卿，河南人。後漢太中大夫。子衆已見前。並作周禮解詁。等多往師之。賈景伯亦作周禮解詁。

河間獻王無得古經事。逸禮周官爲歆僞撰辨見前。

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後人通儒各有損益。故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緇衣是公孫尼子所制。鄭玄云月令是呂不韋所撰。盧植字子幹。涿郡人。後漢北中郎將。九江太守。云王制是漢時博士所爲。

禮記云爲後人所益信矣。故保傅禮察賈子之書得附入。不獨中庸緇衣采自子思。公孫尼子也。月令亦劉歆僞撰。辨見王莽傳。若盧植以王制是漢時博士所爲。則殊非。考史記封禪書索隱文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篇。非今王制也。鄭康成以王制制度與孟子同。故答臨頌云。孟子當報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今驗王制與公穀全同。句容陳立。德清俞樾說。體大物博。本末兼該。蓋孔氏遺書也。劉歆作僞。盜憎主人。故排擠之。而盧植誤述之。

陳邵字節良。下邳人。晉司空長史。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爲他家書拾遺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敘略。而行於世。卽今之禮記是也。

隋志云。戴聖刪大戴爲四十六篇。馬融增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爲四十九篇。別錄後漢書。橋元。曹爽。二傳及元朗說。皆不足據也。

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范曄後漢書云。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鄭注引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之義。鄭玄三禮目錄云。二鄭信同宗之大儒。今贊而辯之。玄本治小戴禮。後以古

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順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後又立大小戴慶氏三家。王莽又立周禮。後漢三禮皆立博士。今慶氏曲臺久亡。大戴無傳學者。唯鄭注周禮儀禮禮記並列學官。而喪服一篇。又別行於世。今三禮俱以鄭爲主。

三禮說辨見藝文志。然自是古學大行。慶氏曲臺之禮亡。今學說從此衰息。則鄭玄爲劉歆功臣之首。亦爲孔學罪魁。正不得稍從末減也。云玄本治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順者。則今儀禮亦爲鄭玄所亂。雖注猶別稱今古。然大小戴慶氏三家。則既亡矣。

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則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卽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與魯君子左邱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褒善黜惡。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爲之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人。當世君臣。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名高。齊人。子夏弟子。受經於子夏。穀梁。名赤。魯人。與齊孝公同時。七錄云。名淑。字元始。風俗通云。子夏門人。鄭氏。王吉善鄭氏春秋。夾氏之傳。鄭氏

無書。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相譚新論云。左氏傳遭戰國沒藏。後百餘年。魯人發壁亦作春秋。殘缺多有遺文。

又有齊人公羊高經文作傳。彌失本事。左邱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魏文侯相。起傳其子期。期

傳楚人鐸椒。楚大傅。椒傳趙人虞卿。趙相。卿傳同郡荀卿。名况。况傳武威張蒼。漢丞相北平侯。蒼傳洛陽賈誼。長沙梁王大傅。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賈公。漢書云。賈誼授賈公。爲河間獻王博士。賈公傳其少

陽賈誼。長沙梁王大傅。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賈公。漢書云。賈誼授賈公。爲河間獻王博士。賈公傳其少

子長卿。高陵令。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字子高。河東平國人。從杜陵。及侍御史張禹。字長子。清河人。禹數爲御史大夫。蕭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字季君。哀帝時待詔爲郎。護授蒼梧陳欽。字子快。以左氏授王莽。莽將軍。

按劉向別錄云。左邱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按向治公羊。後奉詔治穀梁。其書本公羊者十之九。本穀梁者十之一。未嘗言左氏也。說苑魏武侯問元年於吳子。吳子對曰。言國君必謹始也。謹始奈何。曰。正之。正之奈何。曰。明智。按謹始之說。本公羊。穀梁緒言。明智之說。兵家要旨。俱非左氏說也。十二諸侯年表云。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此春秋當係檮杌。猶晉語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云。教之春秋者也。必非左氏之書。史記言四十章。藝文志云三篇。此又云抄撮八卷。名不雅馴。歆所託也。虞卿傳云。上采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年表同。蓋虞氏之書雖亡。其體例略同。呂覽非傳左氏者也。史記言八篇。藝文志於儒家云十五篇。於春秋家云虞氏微傳二篇。此又云抄撮九卷。亦歆假託也。荀卿之書。多本穀梁。亦非傳左氏者。釋文兼采僞別錄。及漢儒林傳而爲之。然左氏傳授。不見太史公書。班固別傳亦無徵。當東漢初。范升廷爭。以爲師徒相傳。又無其人。若果出於別錄。劉歆之徒。及鄭興父子。賈逵。陳元。鄭玄諸人。欲申左氏者多矣。何無一言及之。曾申。卽曾西。曾子之子。羞稱管仲。必非爲左氏之學者。吳起曾事子夏。或左氏多采其文。姚姬傳以左氏言魏氏事。造飾尤甚。蓋吳起爲之。以媚魏君者尤多。要非左氏再

傳弟子也。張蒼、非荀卿弟子。賈生、亦非張蒼弟子。賈公毛詩之學，亦非賈嘉弟子。嘉果以左氏爲傳春秋，授受詳明如此，何不言諸朝爲立博士？此又從賈誼傳增設之。嘉與史公善，當武帝時，賈公爲獻王時，必非嘉弟子。史記漢書具在，而歆之徒博采名儒，牽合佚書，妄造此文。元朝、沖遠，以江左以後文人，獨尙左氏，不加深察，敍錄如此，不可爲典要矣。劉氏遂錄左氏春秋考證說。

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始劉歆。字子駿，向之子，王莽國師。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哀帝時，歆與房風、王闐，欲立左氏，爲師丹所奏不果。

平帝世始得立。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歆授扶風賈徽，字元伯，後漢穎陰令。作春秋條例二十一卷。

徽傳子達，達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達又作左氏調詁。司空

南閣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大司農鄭衆，作左氏條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爲三家同異之說。京兆尹延

篤，字叔堅，南陽人，受左氏於賈逵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字仲博，記先師奇說及舊注。太中大夫

許淑，字惠嗣，魏郡人。九江太守服虔，字子慎，河南人。侍中孔嘉，字山甫，扶風人。魏司徒王朗，字景興，肅之

父。荊州刺史王基，大司農董遇，徵士熒煌，周生烈，並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郡穎容

字子嚴，後漢公車徵，不就。作春秋條例，又何休，字邵公，任城人。後漢諫大夫。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

廢疾。鄭康成，鍼膏肓，發墨守，起廢疾，自是左氏大興。

賈逵、左氏、長義、陳元、左氏、異同、鄭衆、左氏、條例、章句、馬融、三家、同異、李仲欽、左氏、指歸、穎容、春秋、條例、

衆作紛紜，皆言左氏之長。於是左氏大典，卽有范升之難。何休膏肓，亦皆於左氏書法校量得失，旣已

衆作紛紜，皆言左氏之長。於是左氏大典，卽有范升之難。何休膏肓，亦皆於左氏書法校量得失，旣已

入其籠中無怪助其誤之益熾也。若知爲劉歆引傳解經，僞造書法，據史記以難漢書，則左氏但爲記事之書，無預春秋之義。雖有百賈逵之徒，何能措一辭乎？左氏書法之義，與公穀頗頡頏，斯固歆目觀公穀之爭，但有所長，便可自立。故僞造書法諸書，故書不書時，用公穀日月例爲之，僞毛詩、周官，以爲之證。此所以豐蔀二千年而莫之知。自是左氏大興，二傳漸微。後漢攻左氏者，謂之蔽固。東晉抑穀梁者，謂之膚淺。至德明之世，至謂二傳近代無講者，恐其學遂絕。嗚呼！以先聖微言大義之所寄，而至於垂絕，則誰之罪乎？故自魏晉之後，莠言繁興，不可復言經學矣。

漢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武中，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因不復補。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仍行於世。迄今遂盛行。二傳漸微。江左中興，立左氏傳。杜氏、服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立二傳博士。詔許立公羊。云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王敦亂，竟不果立。左氏今用杜預注。公羊用何休注。穀梁用范甯注。二傳近代無講者，恐其學遂絕。故爲音以示將來。

敍左氏大興之由，二傳衰微之故最明矣。試檢釋文隋志觀之。傳公穀者，有幾家哉？晉世詔書，已云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公羊亦值王敦亂，於是竟不立。元朗云：二傳近代無講者，恐其學遂絕。故爲音以示將來。夫孔子改制之學，傳在公穀。漢世四百年政事，皆本之。自劉氏僞經出，左傳文采盛。至於元朗世，恐其幾絕。末法千年，聖制竟墜，亦堪哀矣。劉歆之罪，固不足誅，而沈冥二千年，無人發揮者，至近人劉逢祿、陳立、鍾文烝，乃始有發明孔子之學，或漸賴以著。豈所謂循還之運者歟。

孝經者孔子爲弟子曾參說孝道。因明天子庶人五等之孝。事親之法。亦遭焚燼。河間人顏芝爲秦禁藏之。漢氏尊學。芝子貞出之。是爲今文。

按漢書無顏芝顏貞傳孝經事。自向歆楊雄班固博極羣書。不能知之。不省後人何以知此。東京以後。經學荒蕪。僞造典故。易有子夏之傳。左傳有曾申之傳。誕妄支離。恐未足據也。

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十八章。又有古文出於孔氏壁中。別有閨門一章。自餘分析十八章。總爲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劉向校書。定爲十八。後漢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玄。按鄭志及中經簿無唯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玄爲主。檢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江左中興。孝經論語共立鄭氏博士一人。古文孝經世既不。行。今隨俗用鄭注十八章本。

孝經鄭注諸書所引者雖多。然無以定爲康成注。唯郊特牲正義引王肅難鄭云。孝經注云。社后土也。句龍爲后土。鄭既云社后土。則句龍也。是鄭自相違反。此王肅所難。是康成注明矣。劉光伯謂肅無攻擊孝經鄭注者。殆未詳考邪。陳氏禮說。

古論語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十一篇。有兩子張。如淳云。分處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爲篇。名曰從政。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新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

劉歆徧亂羣經。皆有古文。以論語考之。漢書藝文志云。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孔安國爲傳。今見何晏集解所引。亦僞託與古文書古文孝經同。以其託出孔氏壁中。舍安國不足以昭人信。

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亦注之。安昌侯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禹以論授成帝，後漢包咸，字子長，吳人，大鴻臚。周氏不詳何人，並爲章句，列於學官。鄭玄就魯論，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焉。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字長文，潁川人，魏司空。王肅、周生烈、熒煌人，七錄云：字文選，本姓唐，魏博士侍中。之說，并下己意爲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於世，今以爲主。

張禹既受魯論，又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亂魯齊之家法矣。鄭康成就魯論考之齊古，爲之注焉。又亂今古之家法矣。孔安國、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率皆僞古學說，而何晏集解以爲主，然則今本論語皆僞古學而已。自宋以後，尊論語者既至，近儒攻朱辨論至夥，豈知其經劉歆竄亂邪？今論語有左邱明恥之，丘亦恥之語，疑亦歆所加入，以實其魯君子左邱明親承孔子，以抑公穀口傳之說。朱子語類謂要知左氏是箇曉了識利害底人，趨炎附勢，大率左傳只道得禍福利害底說話，於義理上全然理會不得，如載卜妻敬仲與季氏生之類，看此等處，便見得是六卿分晉，田氏篡齊以後之書。卷百二十二。按史記仲尼弟子傳，文翁孔廟圖皆無左邱明，蓋非孔門弟子，益見歆依託之僞妄也。然惑世千載，亦見讀書考古之難其人矣。自鄭康成何晏後，今文齊魯二家無可復考，魏晉以後注家皆用鄭何二本，蓋不足復道矣。

爾雅者所以訓釋五經，辨章同異，實九流之通路，百氏之指南，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博覽而不惑者也。爾

近也。雅、正也。言可近而取正也。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張揖論之詳矣。前漢終軍始受豹鼠之賜，自茲迄今，斯文甚矣。先儒多爲僣必之說，乖蓋闕之義。唯郭景純洽聞強識，詳悉古今，作爾雅注，爲世所重。今依郭本爲正。

爾雅爲歆僞學訓詁之祖。辨見漢書藝文志。張揖以爲作自周公。仲尼子夏固謬，卽以爲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亦非也。豹鼠之辨，爲後漢世祖時竇攸事。見文選注三十八。引三輔決錄注。郭璞誤引之爲終軍。德明用之，疑誤千古。蓋自歆微通爾雅者百餘人，詣公車。爾雅遂行。建武之世，遂有微用。若武帝以前，未有及爾雅者。可共明也。注家韃爲文學及劉歆爲之先，韃爲文學注，亦歆僞也。趙岐孟子題辭，孝文皇帝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按史記漢書儒林傳，皆以爲文帝好刑名，博士具官。未有進者。是文帝並非右文之主。安得有廣游學之事。博士當時止成具文。又安得有更增論語孝經孟子爾雅博士之事。迨公孫宏悼道之鬱滯，始請諸經建立學官。若孝文時論語等，且增置博士。宏何必復有鬱滯之歎。若文帝徒表彰論語等，而略五經，旣欲廣游學，而舍經任傳，無是理也。孝文帝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置博士，漢以前書皆無。此說唯歆移太常書有孝文時諸子傳說，立於學官之語。然則趙岐之說，卽出劉歆以實其僞撰爾雅之事者，至明顯矣。

偽經考卷十一

隋書經籍志糾謬第十一

隋志與經典釋文並出。隋唐時偽古學一統久矣。今學亡絕。獨尊偽古固宜。然紛紜謬亂。蓋已多矣。抑自漢志之後。諸史無志。藉以考經籍之源流。舍是莫之焉。故唐宋以來。鑽仰無盡。恐其惑亂學者耳目。並糾繩焉。然序說卦。序卦。雜卦。爲河內後得。述月令。明堂樂記。爲馬融所增。因是得知易之偽。書記之竄亂。則隋志尙爲功過相比者也。

秦政憤豺狼之心。刻先代之迹。焚詩書。坑儒士。以刀筆吏爲師。制挾書之令。學者逃難。竄伏山林。或失本經。口以傳說。漢氏誅除秦項。未及下車。先命叔孫通草擬之儀。救擊柱之弊。其後張蒼治律歷。陸賈撰新語。曹參薦蓋公言黃老。惠帝除挾書之律。儒者始以其業行於民間。

按史記李斯傳。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秦始皇本紀。作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是徐廣見故未改之本。正與李斯傳同。且博士所職。秦旣不焚。博士七十。若不以教士。將何置焉。法令二字。爲欲竄入。志爲其所惑也。按高祖入關。除秦苛法。約法三章。蕭何定律九章。挾書之苛法。早在入關。獨除之例。何待惠帝乎。漢書爲故所作。常有竄入。史記儒林傳稱。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成爲選首。於是喟然歎興於學。卽漢志亦云。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何嘗云至惠帝始得行其業乎。且博士具官。六經具完。挾書之

律卽未除。博士之傳自若。兩漢人無不之。長安受業博士者。仍秦制也。此志自未知之。故多誤據。昔宓犧氏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及乎三代。實爲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又作爻辭。孔子爲象。象繫辭。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而子夏爲之傳。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

伏犧六十四卦。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十翼。皆僞說。辨見前。至子夏傳漢志不著。且易不傳於子夏。漢人無是說。蓋六朝之僞書也。至云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考法言問神篇云。易損其一也。雖姦知闕焉。論衡正說篇云。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按此說河內女子僅得易一篇。卽說卦也。說卦說震離兌坎四卦方位及諸象。與京焦易卦氣圖同。其爲京焦學者所僞無疑。孔子傳易。自商瞿至楊何。太史該受之。而傳於遷。未聞有缺。而忽云有所亡失。其僞易見。論衡祇言河內女子得易一篇。而此乃云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因河內之事。而又附會其說。其僞尤易見。蓋說卦與秦誓同出。爲武宣時人僞撰。序卦雜卦始見於漢書藝文志。儒林傳取足十篇。而爲十翼。蓋劉歆所僞。雜卦訓詁與爾雅同。并附之於河內所得。以崇尊之。而泯其迹。幸賴此志之文。猶令後人有考也。

漢初傳易者有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東海孟喜。郎邪梁邱賀。由是有施孟梁邱之學。又有東郡京房。自云受易於梁國焦延壽。別爲京氏學。齊立後罷。後漢施孟梁邱京氏凡四家並立。

而傳者甚衆。漢初又有東萊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彙曰古文易。以授郎邪王瓊。瓊授沛人高相。相以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故有費氏之學。行於人間。而未得立。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注。自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梁邱施氏、高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梁陳鄭玄、王弼二注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歸藏漢初已亡。按晉中經有之。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以本卦尙存。故取冠於周易之首。以備殷易之缺。

費氏易辨見前。歸藏之名爲劉歆僞撰。周官所稱三易者至實。而造作一書。又爲六朝之僞妄。與王肅古文尙書同者。抑不足辨也。

書之所興。蓋與文字俱起。孔子觀書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刪其善者。上自虞。下至周。爲百篇。編而序之。遭秦滅學。至漢唯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

書序爲劉歆僞作。另篇辨之。伏生所傳僅二十八篇。當時以比二十八宿。并後得之秦誓。乃爲二十九篇。史記漢書儒林傳皆未分明。唯此志最得其實。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不考伏生所傳篇數。誤會班馬。則并後得以爲三十篇。可笑甚矣。

伏生作尙書傳四十一篇。以授同郡張生。張生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傳之。至曾孫歐陽高。謂之尙書歐陽之學。又有夏侯都尉受業於張生。以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之學。勝傳從子建。別爲小夏侯之學。故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並立。訖漢東京。相傳不絕。而歐

陽最勝。初漢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子舊宅，得其末孫惠所藏之書，字皆古文。孔安國以今文校之，得二十五篇。其秦誓與河內女子所獻不同。又濟南伏生所誦有五篇，相合。安國並依古文，開其篇第，以隸古字寫之，合成五十八篇。其餘篇簡錯亂，不可復讀。並送之官府。安國又爲五十八篇作傳，會巫蠱事起，不得奏上。私傳其業於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謂之尙書古文之學。而未得立。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亦爲之注。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絕無師說。

辨皆見前。

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尙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尙書並亡。

諸經多亡於永嘉之亂。然自歐陽大小夏侯既亡，古文十六篇亦不傳。則是尙書真僞俱亡。晉書荀崧疏謂自喪亂以來，儒學尤寡。今處學則闕朝廷之秀，仕朝則廢儒學之俊。然晉人戎狄之亂，華猶少。老莊之滅學最深，故暴秦焚坑，而猶有伏申、轅固、韓嬰、高堂胡、董之師傳。典午淪墜，則并韋逞之母，不可多得矣。士不悅學之禍，其患乃過王者之焚，豈不烈哉。劉歆古文亡於何日，實不可考。閻氏古文尙書疏證，據此以爲亡於永嘉之世。於是梅賾得因隙以獻之。然晉書荀崧傳崧疏稱武帝時置博士，已有孔氏。則是僞孔傳已行於西晉。蓋王肅僞爲古文書以奪鄭學，以外祖之故。武帝尊之，爲立博士。此文足據。至永嘉亂後，梅賾復獻之耳。非始於梅賾。劉歆古文之亡於永嘉，疑或然也。

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

向則伏生之學。欲則反是。五行傳具在。今可覆按。乖戾即由於此。作志者自不知耳。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興。方於大術市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列國學。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自餘所存。無復師說。又有尙書逸篇。出於齊梁之間。考其篇目。似孔壁中書之殘缺者。故附尙書之末。

梅賾所獻之僞古文。國朝閻氏若璩。古文尙書疏證。攻難不遺。然僞古文實出王肅。唯肅之學。乃能爲之。肅既僞書。又僞家語。以證之。與劉歆同一心法。武帝時立學官。梅賾不過再獻之。如陳元。韓歆。請立左氏之類。此志謂東晉梅賾始得。齊建武中列國學。殆未爲確也。獨晉世祕府既有古文。鄭注又復行。世逸篇尙見於齊梁間。篇目同十六篇之舊。則真僞易見。何無人據漢書藝文志十六篇之說。以折之。亦可異事也。然古文亦爲僞作。則王肅之書。爲僞中之僞。於今梅閻惠江王孫數家之書。彰彰大行。童學皆知。此不復及。

詩者所以導達心靈。歌詠情志也。故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上古人淳俗樸。情志未惑。其後君尊於上。臣卑於下。面稱爲諂。目諫爲謗。故誦美譏惡。以諷刺之。初但歌詠而已。後之君子。因被管絃。以存勸戒。夏殷已上。詩多不存。周氏始自后稷。而公劉克篤前烈。太王肇基王迹。文王光昭前緒。武王克平殷亂。成王周公化至太平。誦美盛德。踵武相繼。幽厲板蕩。怨刺並興。其後王澤竭而詩亡。魯太師摯。次而錄之。

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太史公讀春秋曆譜牒。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曰。嗚呼。師摯見之矣。紂爲

象箸而箕子唏。周道缺。周字當是商字之誤。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韓詩外傳有瞽有瞽。在周之庭。紂之餘民也。卷三。漢書古今人表以太師摯諸人次之。第三等在祖伊之後。號中號叔之前。與微子箕子比干膠鬲微中商容師涓梅伯邢侯鬼侯同列。師古注曰。自師摯以下八人皆紂時奔走分散而去。鄭玄以爲周平王時人非也。史記周本紀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疵與摯彊與陽音近。論語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蓋關雎樂章。作於師摯。汝墳稱王室如燬。文王稱天命靡常。洋洋盈耳之時。正靡靡溺音之日。西漢今文家說莫不同之。此云其後王澤竭而詩亡。魯太師摯次而錄之。蓋鄭學盛行。隋唐人皆用其說。不足據也。然史記禮書云。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此謂弟子非指疵彊諸人。注家之誤。蓋緣此也。

孔子刪詩。上采商。下取魯。凡三百篇。

史記漢書皆作三百五篇。此云三百篇。或脫文。

至秦獨以爲諛誦不滅。漢初有魯人申公。受詩於浮邱伯。作詁訓。是爲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爲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爲韓詩。終於後漢。三家並立。漢初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傳是爲毛詩。古學而未得立。後漢有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又爲之訓。東海衛敬仲受學於曼卿。先儒相承。謂之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益。鄭衆賈逵馬融並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又有業詩。宋奉朝請業道所注。立義多異。世所不行。

毛詩序辨見經典釋文。毛詩在後漢甚孤。自鄭箋大行。而三家遂亡矣。若業注者。其朱傳之先聲邪。自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先王制其夫婦父子君臣上下親疏之節。至於三代。損益不同。周衰諸侯僭弑。惡其害己。多被焚削。自孔子時已不能具。至秦而頓滅。漢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而又得司馬穰苴兵法一百五十五篇。及明堂陰陽之記。並無敢傳之者。唯古經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不殊。而字多異。自高堂生至宣帝時。后倉最明其業。乃爲曲臺記。倉授梁人戴德。及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並立。後漢唯曹充傳慶氏。以授其子襄。然三家雖存。並微。相傳不絕。漢末鄭玄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作注。爲鄭氏學。其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多爲注解。今又別行。

鄭氏本傳。小戴今學志云。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作注。則康成定本。以古爲主。其害則在雜揉今古也。然自此大小戴慶氏之學亡矣。

而漢時有李氏得周官。

劉歆僞撰周官。託出河間。無云李氏得之。此又魏晉後增造之僞經說也。

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以行於世。河南繆氏及杜子春受業於歆。因以教授。是後馬融作周官傳。以授鄭玄。玄作周官注。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敘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

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經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作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玄受業於融。又爲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唯鄭注立於國學。其餘並多散亡。又無師說。

右辨皆見前。唯此志獨稱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作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是二戴相傳經師之學。皆無月令。明堂位。樂記。可見蓋月令。明堂位。僞作於劉歆。樂記亦歆所改竄者。漢書魏相傳。言相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亦歆所竄入者。禮記樂記正義。引別錄作四十九篇。別錄爲歆所作。則四十九篇之名。定於歆無疑。特密傳至馬融注。小戴記始大顯。鄭康成受業於融。爲之作注。千餘年來。鄭注立於學。學者自少習鄭氏。忘月令。明堂位。樂記之所出。賴此志述其源流。猶能見竄僞之迹耳。

春秋者。魯史策書之名。昔成周微弱。典章淪廢。魯以周公之故。遺制尙存。仲尼因其舊史。裁而正之。或婉而成章。以存大順。或直書其事。以示首惡。故有求名而亡。欲蓋而彰。亂臣賊子。於是大懼。其所褒貶。不可具書。皆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說。左邱明恐失其真。乃爲之傳。遭秦滅學。口說尙存。漢初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四家並行。王莽之亂。鄒氏無師。夾氏亡。初齊人胡毋子都傳公羊春秋。授東海嬴公。嬴公授東海孟卿。孟卿授魯人眭孟。眭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顏安樂。故後漢公羊有嚴氏顏氏之學。與穀梁三家並立。漢末何休又作公羊解詁。而左氏漢初出於張蒼之家。本無傳者。至文帝時。梁太傅賈誼爲調詁。授趙

人賈公。其後劉歆校經籍考而正之。欲立於學。諸儒莫應。至建武中。尚書令韓歆請立而未行。時陳元最明左傳。又上書證之。於是乃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遂罷。然諸儒傳左氏者甚衆。永平中能爲左氏者。擢高第爲講郎。其後賈逵服虔並爲訓解。至魏遂行於世。晉時杜預又爲經傳集解。穀梁范寧注公羊。何休注左氏服虔杜預注俱立國學。然公羊穀梁但試讀文而不能通其義。後學三傳通講。而左氏唯傳服義。至隋杜氏盛行服義及公羊穀梁。淺微。今殆無師說。

左氏書爲歆僞造。辨見前。蓋歆僞經。以左氏爲根柢。左氏既盛。諸僞經符應皆合。故爲歆之學者爭之。最力。自東漢後遂行。至隋唐則公穀無師說。其微如此。近人多惜服氏之說亡。然服杜皆歆僞學。存亡不足計也。漢書律曆志匡衡傳。皆以國語爲春秋外傳。蓋亦歆竄入者。受其學者若賈逵之徒。多以國語爲春秋外傳。既以左氏國語加書法。爲春秋左氏傳。自以補緝之國語。爲春秋外傳。是大學士申公隔壁之銘旌。展轉謬傳。祇供捧腹者也。然劉向五十四篇之國語。隋志不可見。豈非真亡之乎。

夫孝者天之經。地之義。人之行。自天子達於庶人。雖尊卑有差。及乎行孝。其義一也。先王因之。以治國家。化天下。故能不嚴而順。不肅而成。斯實生靈之至德。王者之道。孔子既敍六經。題目不同。指意差別。恐斯道離散。故作孝經以總會之。明其枝流。雖分本萌於孝者也。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議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名其學。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尙書同出。而長孫有閭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篇簡缺解。又有衍出三章。并前合爲二十二章。孔安國爲之傳。至劉向與校經籍。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盛。以十八章爲定。鄭衆馬融並爲之注。又有

鄭氏注相傳或云鄭玄其立義與玄所注餘書不同故疑之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秘書監王劼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誼誼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而祕府又先無其書又云魏氏遷洛未達華語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譯孝經之旨教於國人謂之國語孝經今取以附此篇之末

孝經古文之偽鄭注之可信辨見前山陽丁晏曰孔安國之書久亡其傳者皆偽本非真古文隋志之說覈矣邢疏引唐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參校古文省除煩惑定此一十八章其古文二十二章無出唐會要·唐書元龜作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蠱未之行也荀昶集注之時尙未見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傳學假稱孔氏輒穿鑿更改又偽作閨門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必非宜尼正說按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唐會要·矣下有平字·嚴親嚴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已下別爲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逮下之辭既是章首不合言故是古人既沒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非但經文不真抑亦傳文淺偽又注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其略曰脫之文亮英華作脫衣·應功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跣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旁出諸子而引之爲注何言之鄙俚乎小司馬辨古文孔傳之偽說最明確孝經微文·唐開元十年明皇取王肅劉鄩虞翻韋昭陸澄劉炫之說親注孝經八分書之立於國學所謂石臺孝經也蓋展轉傳謬歧路有

伎今古雜合。幾於不可詰矣。宋至和元年。司馬光上古文孝經指解一卷。則劉炫僞古文之餘波淳熙十三年。朱子撰孝經刊誤一卷。取古文孝經分爲經一章。傳十四章。刪去子曰者二。引書者二。引詩者四。共二百二十三字。後有自記述胡侍郎汪端明語。僞中又僞紛紛竄亂。殆更不足辨矣。

按史記述六經。不及孝經。然出於西漢前。緯書甚尊之。其後得而尊崇。類秦誓。其文辭義理。蓋禮記之倫。不解何緣推崇至是。於是劉歆僞爲古文。託爲孔安國之說於前。劉炫僞爲孔安國傳於後。僞中作僞。正與尙書同。而劉炫作僞。人能攻之。王肅作僞。千年無人疑之者。抑又少異。而豐蔀雖深。久而必露。至今諸僞真隱盡發。究何益邪。

論語者。孔子弟子所錄。孔子既敍六經。講於洙泗之上。門徒三千。達者七十。其與夫子應答。及私相講肄。言合於道。或書之於紳。或事之無厭。仲尼既沒。遂緝而論之。謂之論語。漢初有齊魯之說。其齊人傳者。二十二篇。魯人傳者。二十篇。齊則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宗疇。御史大夫貢禹。尙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魯則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韋丞相節侯父子。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並名其學。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後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之章句。馬融又爲之調。又有古論語與古文尙書同出。章句煩省。與魯論不異。唯分子張爲二篇。故有二十一篇。孔安國爲之傳。

古論語爲劉歆僞作。辨見前。按論衡正說篇云。漢興。失亡。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齊魯二河間九篇。三十篇。至昭帝女讀二十一篇。宣帝下太常博士時。尙稱書難曉。名之曰傳。後更隸寫。

以傳誦。初孔子孫孔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官至荊州刺史。始曰論語二十篇。又失齊魯河間九篇。本三十篇。分布亡失。或二十一篇目。或多或少。或是文讚。或誤說論語者。但知以剝解之間。以纖微之難。不知存問本根。篇數章目。以此論之。則劉歆所偽爲三十篇。與漢志不同者。蓋歆作七略時。未僞河間之九篇也。此志尙用漢志說。

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魏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吏部尙書何晏。又爲集解。是後諸儒多爲之注。齊論遂亡。古論先無師說。梁陳之時。唯鄭玄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其孔叢家語。並孔氏所傳仲尼之旨。爾雅諸書。解古今之意。并五經總義。附於此篇。

漢志以五經雜議。爾雅附孝經家。隋志用其例。又用經典釋文例。以孝經爲孔子作。移在論語先。若夫鄭氏注。已參考古論。則論語已雜亂而盛於人間。抑可想矣。何晏更以孔安國爲主。而諸家多皆古學也。許慎五經異義。蓋專主僞古學者也。爾雅之僞辨見前。孔叢家語二書。姚際恆古今僞書考已著之。今不及。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然則聖人之受命也。必因積德累業。豐功厚利。誠著天地。澤被生人。萬物之所歸往。神明之所驅饗。則有天命之應。蓋龜龍銜負。出於河洛。以紀易代之徵。其理幽昧。究極神道。先王恐其惑人。祕而不傳。說者又云。孔子既敘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別立緯及讖。以遺來世。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

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并前合爲八十一篇。而又有尙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沴曆樞合神務孝經句命決援神契雜讖等書。漢代有郗氏袁氏說。漢末郎中郗萌集圖緯讖雜占爲五十篇。謂之春秋災異。宋均鄭玄並爲讖律之注。然其文辭淺俗。顛倒舛謬。不類聖人之旨。相傳疑世人造爲之後。或者又加點竄。非其實錄。起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盛行於世。漢時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俗儒趨時。益爲其學。篇卷第目。轉加增廣。言五經者。皆憑讖爲說。唯孔安國毛公王璜賈逵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爲妖妄。亂中庸之典。故因漢魯共王河間獻王所得古文。參而考之。以成其義。謂之古學。當世之儒。又非毀之。竟不得行。魏代王肅推引古學。以難其義。王弼杜預從而明之。自是古學稍立。至宋大明中。始禁圖讖。梁天監已後。又重其制。及高祖受禪。禁之踰切。煬帝卽位。乃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涉者。皆焚之。爲吏所糾者。至死。自是無復其學。祕府之內。亦多散亡。今錄其見存。列於六經之下。以備異說。

緯書雖多誕奇之說。然出西漢以前。與今文博士說合。猶無劉歆僞說也。其時與古說合者。則歆所竄入。大致則與古文絕界分疆者也。孔安國毛公歆所僞託。王璜賈逵歆之傳衣。微指在變易今文。故攻緯以爲妖妄。蓋今古學勢不兩立故也。緯與讖異。漢書王莽傳。徵通圖讖者。是讖乃歆莽之學。歆所攻者。蓋專在緯也。天監隋煬兩次禁焚。緯書幾盡。孔子之學。再遇秦焚。何不幸也。後儒忘緯書之本原。附會歆遠之說。而並黜之。致使今學之說頓盡。而不得與秦焚並歎。豈不惜哉。然志稱因魯共王河間獻王所得古文。以成古學。世儒又非毀之。此敝今古學之異。又云王弼杜預明之。自是古學稍立。古學實

成於康成。此云立者。立於學官也。六朝受鄭學之餘。以古學爲主。而忘今古學之分久矣。此志猶能別白言之。宋明至今。罕有識今古學之殊矣。

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謂書字。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說者以爲書之所起。起自黃帝蒼頡。比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著於竹帛。謂之書。故有象形、諧聲、會意、轉注、假借、處事、六義之別。古者童子示而不誑。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十歲入小學。學書計。二十而冠。始習先王之道。故能成其德而任事。然自蒼頡訖於漢初。書經五變。一曰古文。卽蒼頡所作。二曰大篆。周宣王時史籀所作。三曰小篆。秦時李斯所作。四曰隸書。程邈所作。五曰草書。漢初作。秦世既廢古文。始用八體。有大篆、小篆、刻符、摹印、蟲書、署書、殳書、隸書。漢時以六體教學童。有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鳥、并篆書、楷書、懸針、垂露、飛白等二十餘種之勢。皆出於上六書。因事生變也。魏世又有八分書。其字義調讀。有史籀篇、蒼頡篇、三蒼、埤蒼、廣蒼等諸篇。章、訓、詁、說、文、字、林、音、義、聲、韻、體、勢、等諸書。自後漢佛法行於中國。又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謂之婆羅門書。與八體六文之義殊別。今取以附體勢之下。又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書。相傳教習。謂之國語。今取以附音韻之末。又後漢鑄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經。相承以爲七經正字。後魏之末。齊神武執政。自洛陽徙於鄴都。行至河陽。值岸崩。遂沒於水。其得至鄴者。不盈大半。至隋開皇六年。又以鄴京載入長安。置於祕書內省。議欲補緝。立於國學。尋屬隋亂。事遂寔廢。營造之司。因用爲柱礎。貞觀初。祕書監臣魏徵始收聚之。十不存一。其相承傳拓之本。曾在祕府。并秦帝刻石。附於此篇。以備小學。

凡志所錄。古今字詁三卷。古今字書十卷。古文官書一卷。古文奇字一卷。六文書一卷。古今八體六文書法一卷。古今篆隸雜字體一卷。古今文等書一卷。古今字圖雜錄一卷。蓋歆既作僞。復散所造古文。字於天下。至隋唐時所存。猶若是之多。抑可見矣。



僞經考卷十二上

僞經傳授表第十二上

劉歆之撰僞經也。託於通人。傳於校書。統一於鄭玄。布漫衍溢於魏晉六朝之儒。決定於隋唐之陸德明。孔穎達。賈公彥。遂至於今。千年中師儒傳授。爰舍講誦。衿纓僉僉。以究以宣。巨萬億千。洋蕩乎域外。日本。高麗。新羅。百濟之區。椎魁編髮。文身之民。共尊傳之。其浩遠也如此。譬若僞朝。傳統數十。悉主悉臣。巨才鴻智。彌塞恢綸。青史氏不能廢掩焉。今爲之表。著其傳授。自西漢以前。爲歆僞託。不復錄。自唐以後。辭章盛而專門之學衰。宋明儒雖出僞經。而亦無傳經之派。今以陸孔爲斷限焉。嗚呼。觀僞經所由始。及僞經所由終。亦天地間教術之大變矣。按後漢書儒林傳云。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經典釋文云。永嘉之亂。施梁邱之易亡。孟京之易人無傳者。又云。齊詩久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北史儒林傳云。公羊。穀梁二傳。儒者多不屑懷。蓋今學掃地盡矣。季漢之後。於易則有鄭氏。王氏。書則鄭氏。孔氏。詩則毛鄭。禮則鄭氏。王氏。春秋有服氏。杜氏。故魏晉六朝之學。盡僞經矣。近儒於易。以虞爲孟。以陸爲京。今考虞翻謂其先人解經疏闕。且以爲漢初以來。讀易者解之率少。而獨與荀馬鄭宋較長。又兼注國語。屢引周官。是深入歆蒞。出於費易而微異者。於其家學。則全非矣。陸績。與翟玄。姚信。蜀才。干寶之倫。皆爲荀氏集解。所探九家。以荀爲主。則皆費學。而六日七分飛伏世應之術。九家咸有者。則歆僞費主張卜筮。已兼探京說也。其以繫辭文言十篇解經。則

兼施孟梁邱說。故鄭王二派。範圍罔外。皆歆學也。夫自京出而孟微。其並稱京孟者。皆京氏也。費出而京微。其號爲孟京者。皆費氏也。范蔚宗謂費氏與京氏衰一言。最足信據。持此以斷。儘不失一矣。魏晉易家。源派謬亂。世儒議論紛如。今辨正之。而錄入僞費焉。書則僞中出。僞歆玄之學。唯河北一綫存焉。大江南則王肅之學日盛。非歆先作俑焉。肅奚能託於古文哉。今大書王肅以著代興。然肅又與歆異。故爲肅學者不復列焉。其餘詩並主毛。禮同遵鄭。若公穀二傳。唯王接范寧二人。庭堅不祀。忽諸久矣。其混一之迹。學者共見。不復論列也。綜披厥緒。劉歆創之以居首。鄭玄行之以居中。孔穎達賈公彥陸德明。大定之以居終。有傳授可考者。敘之。無則以時代次焉。屬門人新會梁啓超。搜集羣書。表之如左。首易。次書。次詩。次禮。春秋。僞經之序也。今亦依之。至論語。孝經。本爲傳記。不當與六藝同科。其以爾雅附於孝經。小學附於六藝。尤爲巨謬。諸家目錄。率以爲準。今並革之。釐爲上下二卷。俾勿與經並行。以惑學者。

論語。孝經。南北朝學者莫不通習。今唯取有撰述者著焉。文字聲音訓詁之學。爲歆創。古文所僞造。而二千年來。持以代聖統者。其流毒最甚矣。列爲一表。爾雅亦改從小學焉。其有達才通人。大有功於僞學者。及所著書爲羣經義者。或學人而無專經。不見於諸表者。統名通學。別爲一表。附於後。

費易

古文尙書

毛詩

周官

左氏春秋

三禮附

國語附

劉歆

王瑗

劉歆傳業。

陳欽

劉歆傳業。

鄭興

劉歆傳業。○按欽與

劉歆

胡常

劉歆傳業。

徐敖

胡常弟子。

王瑗

徐敖弟子。

塗暉

徐敖弟子。

桑欽

塗暉弟子。

賈徽

塗暉弟子。

劉歆

徐敖

劉歆傳業。

陳俠

徐敖弟子。

謝曼卿

陳俠弟子。有毛詩訓。

賈徽

謝曼卿弟子。

鄭興

劉歆弟子。

劉歆

杜子春

劉歆弟子。

陳參

劉歆傳業。

賈徽

劉歆弟子。

鄭興

劉歆弟子。有周官解

劉歆

胡常

劉歆傳業。

賈護

劉歆傳業。

李守

劉歆弟子。

丁隆

劉歆弟子。

賈徽

劉歆弟子。有左氏條例。

陳欽

賈護弟子。王莽師。

鄭興

劉歆弟子。有春秋條

傳皆不言其傳易。然
欽爲莽師。與欽弟子。
陳元。鄭衆。並傳父業。
則元衆之賈易。必自
欽與來也。

陳元

陳欽子。

鄭衆

鄭興子。

賈逵

賈敷子。有尚書古文
同異。

杜林

有漆書古文尚書。

衛宏

杜林弟子。有古文尚
書訓詁。

賈逵

賈敷子。有毛詩雜議
雜十卷。

鄭衆

鄭興子。

衛宏

謝曼卿弟子。有毛詩
序。

賈逵

賈敷子。有周官解詁。

鄭衆

鄭興子。有周官解詁。

衛宏

有周官解詁。

賈逵

賈敷子。有左氏傳解
詁三十卷。春秋左氏
長經二十卷。春秋釋
詁一卷。春秋三家經
本訓詁十二卷。國語
解詁。

陳元

陳欽子。有春秋訓詁。
左氏同異。

鄭衆

鄭興子。有春秋雜記
雜例九卷。春秋訓十
九卷。國語章句。

崔瑗

賈逵弟子。

例章句訓詁。

<p>韓歆 按歆建武中請立費氏易博士。</p> <p>許淑</p>	<p>徐宣 按宣爲王莽講易大夫。蓋亦歆傳業也。附於此。</p>
<p>蓋豫 周防 蓋豫弟子。有尙書雜記二十三篇。</p>	<p>徐逵 杜林衛宏弟子。</p> <p>蘇竟 按竟爲王莽講書祭酒。蓋亦歆傳業也。附於此。</p>
	<p>徐逵 衛宏弟子。</p>
<p>韓歆 按歆建武中請立左氏春秋博士。</p> <p>許淑 有左氏傳注解。</p> <p>李封</p>	<p>馮異</p> <p>寇恂</p> <p>鄭安世 陳元弟子。</p> <p>鄭衆子</p> <p>賈伯升 賈逵孫。</p> <p>堂谿典</p> <p>延篤 賈伯升堂谿典弟子。</p>

楊乘
周磐

尹敏
度尙

孫期
劉祐

按以上七人傳授無考其是否治古文不可知或受於歆弟子也唯據本傳錄之他放此

丁鴻
楊倫
孔僖

按以上三人不傳古文辨見後漢書儒林傳

尹敏

呂叔玉

周磐

濮陽闓

尹敏

張馴

高彪

許伯升

虞俊

陳紀

按以上十人傳授無考其是否治左氏不可知或受於歆弟子及再傳弟子也

孔奮

孔奇

孔嘉

孔奮子○按孔奮不傳左氏辨見後漢書

張衡	
劉陶 有中文尚書。	孔喬 孔子建 按古文家每欲託於孔氏而不知孔氏實無古文也。喬與子建亦爲人所譏耳。
	孔子建 轉同上。
張衡 有周官訓詁。 趙岐	
劉陶 有春秋條例。 士燮 劉陶弟子。有春秋左氏傳注十一卷。	孔喬 轉同上。 儒林傳載云。喬作左氏說。亦不足信也。

許慎

賈逵弟子。○按慎非孟易詳後漢書儒林傳篇。

許慎

賈逵弟子。

許慎

賈逵弟子。

蔡邕

有明堂月令章句。

許慎

賈逵弟子。

景鸞

有禮略二卷。月令章句。

許慎

賈逵弟子。

服虔

有春秋左氏傳解詁三十一卷。春秋左氏傳音釋。十卷。春秋漢議駁十一卷。春秋成。長說九卷。春秋圖三卷。春秋音隱一卷。

楊賜

穎容

楊賜弟子。有春秋左氏傳別。

<p>荀爽 有周易注十一卷。九家易解十卷。</p>		
<p>荀爽 有尚書正義。</p>		
<p>荀爽 有詩傳。</p>		
<p>荀爽 有禮傳。</p>		
<p>荀爽 有春秋條例。</p>	<p>孔融 有春秋雜議五卷。</p>	<p>邊讓 揚俊 邊讓弟子。</p>

馬融

有周易注一卷。

鄭玄

馬融弟子。有周易注九卷。

程秉

鄭玄弟子。有周易注。

許愨

鄭玄再傳。

張恭祖

馬融

有尚書注十一卷。

鄭玄

張恭祖馬融弟子。有尚書注九卷。尚書音一卷。書贊。

程秉

鄭玄弟子。有尚書跋。

許愨

鄭玄再傳。

馬融

有毛詩注十卷。

鄭玄

馬融弟子。有毛詩箋二十卷。毛詩譜三卷。毛詩音。

王基

鄭玄弟子。有毛詩跋一卷。

許愨

鄭玄再傳。

張恭祖

馬融

有周官禮注十二卷。

鄭玄

張恭祖馬融弟子。有周官禮注十二卷。周禮音一卷。三禮音一卷。三禮圖。

鄭小同

鄭玄孫。有禮義。

許愨

鄭玄再傳。

張恭祖

馬融

有三傳異同說。

鄭玄

張恭祖馬融弟子。有春秋左氏分野一卷。春秋十二公名一卷。駁何氏漢議二卷。駁何氏漢議敘一卷。

王基

鄭玄弟子。

許愨

鄭玄再傳。

孫炎
鄭玄再傳，有周易例。

宋忠
有易注十卷。

劉表
有周易章句五卷。

李謨
宋忠再傳，有古文易
指歸。

孫炎
鄭玄再傳，有毛詩注。

劉宣
孫炎弟子。

李謨
有毛詩指歸。

劉慎
有毛詩義問十卷。

孫炎
鄭玄再傳，有周禮注。

薛綜
鄭玄再傳，有述鄭氏
論五宗圖。

李謨
有三禮指歸。

李成

孫炎
鄭玄再傳，有春秋三
傳國語注。

劉宣
孫炎弟子。

宋忠
尹默

宋忠弟子。

潘潛

宋忠弟子。

李謨
宋忠再傳，有左氏指
歸。

關羽
來敏

鍾會

有周易無互體論。○按會與王弼同業。其圖互體亦弼宗旨。不得謂非費學也。

韓益

有尙書釋問四卷。案問瓊益正。

范順

劉毅

有尙書義二卷。順問較答。

董景道

明馬氏尙書。

劉瑒

有毛詩注四卷。毛詩箋傳是非二卷。

董景道

有三禮通論。

阮湛

有三禮圖一卷。

王孫潛

王朗

有易傳。

王朗

有周官傳。

王朗

有春秋左氏傳注十二卷。春秋左氏釋駁一卷。

王肅

王朗子。宋忠弟子。有撰定父周易傳十卷。易音。

王肅

有尙書駁議五卷。古文尙書注十一卷。

王肅

有毛詩注二十卷。毛詩義駁八卷。毛詩奏事一卷。毛詩問難二卷。毛詩音。

王肅

王朗子。有周官禮注十二卷。周禮音一卷。

王肅

王朗子。宋忠弟子。有春秋左氏傳注三十卷。春秋外傳章句一卷。

韓益

李敏

董景道

董遇

有周易章句十卷。

劉邠

有易注。

管輅

有周易通靈決二卷。

周易通靈要決一卷。

周易林四卷。○按輅

等於易爲別派。卽費

氏長於卦氣之流也。

虞翻

有周易注九卷。易律

曆一卷。周易日月變

例六卷。○按翻非孟

易詳藝文志篇。

陸績

有周易注十五卷。○

按績在荀氏九家中。

不得以其注京氏易

徐整

有毛詩譜三卷。

太叔裘

有毛詩譜注二卷。

韋昭

朱育

同有毛詩答難問。

陸瑋

有毛詩草木鳥獸蟲

魚疏二卷。

嚴陵

董遇

有左氏傳章句。

李典

曹耽

有春秋左氏音四卷。

韋昭

有春秋外傳國語注

二十二卷。

唐固

有春秋外傳國語注

二十一卷。

虞翻

有春秋外傳國語注

二十一卷。

周生烈

張紘

微崇

傳，而謂非發學也，詳

見前。

姚信

有周易注十卷。

尙廣

有周易雜占九卷。

翟玄

有易義。

荀顛

有離經會易無互體

論。

王弼

有周易注六卷，周易

略例一卷，周易窮微

論一卷，易辨一卷。

賈洪

賈逵

高岱

白侯子安

張昭

白侯子安弟子，有春

秋左氏傳解。

文立

文立

杜寬

有春秋左氏解。

杜預

何晏

有周易私記二十卷。

周易講說十三卷。

荀渾

有周易注十卷。

阮籍

有易通論一卷。

嵇康

有周易言不盡意論。

桓玄

有繫辭注二卷。

裴秀

有易說。

衛瓘

有易義。

王宏

有易義。

鄭湛

有周易統略五卷。

劉兆

范隆

有三禮吉凶宗紀。

司馬佃

有周官密期新書。

王懋約

有周官密期新書注。

有春秋左氏經傳集

解三十卷春秋世譜

七卷春秋釋例十五

卷春秋左傳音三卷

春秋左氏傳評二卷

春秋經傳長曆

嵇康

劉寔

有春秋條例十一卷

左氏釋例二十卷集

解春秋序一卷

汜曄

有春秋釋疑。

虞溥

鍾繇

劉兆

向秀 有周易訓注。

有周易義。

阮咸

有周易難答論二卷。

應貞

有周易論一卷。

王濟

有周易義。

皇甫謐

有周易解。

阮渾

有周易論。

袁準

有周易傳。

王廣

有周易注三卷。

韓伯

有周易注二卷。

楊乂

有春秋三家集解十

一卷。春秋左氏全綜。

春秋調人。

王長文

有春秋三傳十二篇。

胡訥

有春秋三傳評十卷。

春秋集三師難三卷。

春秋集三傳經解十

卷。

袁準

有周易傳。

京相璠

有春秋土地名三卷。

王接

范寧

按漢書注公體。買

楊乂

有周易卦序論一卷。

郭璞

有周易三卷，周易新
林九卷，周易林六卷，
易立成林二卷，周易
玄義經一卷，易斗圖
一卷，易八卦命錢斗
內論一卷。

荀崧

葛洪

有周易雜占十卷。

孫盛

有易象妙於見形論。

袁宏

有周易略譜一卷。

宣舒

有周易象論一卷。

有毛詩辨異三卷，毛
詩異義二卷，毛詩雜
義五卷。

郭璞

有毛詩拾遺一卷，毛
詩略四卷。

牛寶

有毛詩音四卷。

謝沈

有毛詩外傳毛詩注
二十卷，毛詩義疏十
卷，毛詩釋義十卷。

阮侃

有毛詩音。

袁瓌

有詩法。

孫毓

據孫三傳，故並列之。

孫毓

張輝

有易義

杜育

有易義

楊瓚

有易義

邢融

有易義

裴藻

有易義

許適

有易義

楊藻

有易義

張瑤

有周易集解十卷略

論一卷

干寶

有周易注十卷周易

宗陰四卷周易爻義

陳統

有毛詩異同評十卷

有羅孫氏毛詩評四

卷毛詩表隱二卷

傅玄

有周官論評十二卷

陳邵

有周官禮異同評十

二卷

干寶

有周官禮注十二卷

晉周官禮注五卷

干寶

有春秋左氏傳義

十五卷春秋序論二

有春秋左氏傳義注
十八卷春秋左氏傳
賈服異同略五卷

一卷周易問難二卷

周易玄品二卷

殷融

有象不盡意論

黃穎

有周易注四卷

宋岱

有周易論一卷

徐邈

有周易音一卷

范宣

有易圖雜

李頤

有周易卦象數音六

卷

結成

專經氏易

孫琦

伊說

有周易禮注十二卷

徐邈

有毛詩音十六卷又

二卷

袁喬

有詩注

殷仲堪

有毛詩雜義四卷

徐邈

有周易音一卷

范宣

有三禮論

荀訥

有春秋左氏傳音四

卷

徐邈

有春秋左氏傳音三

卷

劉和

晉鄭氏易。

顧夷

有周易經王輔嗣義

一卷。

李軌

有周易音一卷。

宋處宗

有通易論一卷。

李悅之

有繫辭注易音。○釋

文作袁悅之。

沈熊

有周易譜一卷。周易

雜音三卷。

范長生

有周易注十卷。○即

蜀才。

劉和

蔡謨

有毛詩疑字。

江熙

有詩注二十卷。

李軌

有毛詩音。

江惇

有毛詩音。

虞喜

有毛詩略釋。

李軌

有周禮音一卷。

虞喜

有周官駁議三卷。

劉昌宗

有周禮音三卷。

孫略

劉和

李軌

有春秋左氏傳音一

卷。

方範

有春秋經例十二卷。

黃容

有左傳抄。

謝萬
有繫辭注。

張該

有講易疏二十卷。○
按以下爲南朝派。

荀柔之

有周易繫辭注二卷。
易音。

雷次宗

有周易注。

何謹之

有周易疑通五卷。

張浩

有周易占一卷。

徐爰

有繫辭注二卷。易音。

范歆

有周易義一卷。

卞伯玉

徐廣

有毛詩音隱義二卷。
○按以下爲南朝派。

裴松之

雷次宗

有毛詩義一卷。

劉孝孫

有毛詩正論十卷。

徐爰

有毛詩音。

孫暢之

有毛詩引辨一卷。毛
詩序義一卷。

有周官禮數雜四卷。

徐廣

有蒼頡圖。○按以下
爲南朝派。

臧廙

傅隆

吳苞

謝莊

有春秋圖。○按以下
爲南朝派。

何始真

有春秋左氏區別三
十二卷。

杜乾光

有春秋釋例引序一
卷。

蕭子懋

有春秋例苑三十卷。

祖沖之

有周易繫辭注二卷。
有易義。

顧歡

注王弼易二繫。

徐伯珍

有周易問答一卷。

周顥

有周易論三十卷。

明僧紹

有繫辭注。

費元珪

有周易注九易。

尹壽

有周易注六卷。

周續之

有毛詩序義。

何偃

有毛詩釋一卷。

顧歡

有毛詩集解序義一

卷。

阮珍之

有毛詩序注一卷。

蘇寶

明山賓

王延之

有春秋旨通十卷。春

秋左氏經傳通解四

卷。

臧榮緒

劉瓛

有周易乾坤義二卷，
周易四德例一卷，周
易繫辭義疏二卷。

嚴植之

劉瓛弟子。

何胤

劉瓛弟子，有周易注
十卷。

劉瓛

有毛詩序義二卷，毛
詩篇次義一卷，毛詩
雜義一卷。

嚴植之

劉瓛弟子。

何胤

劉瓛弟子，有毛詩總
集六卷，毛詩隱義十
卷。

劉瓛

范縝

劉瓛弟子。

司馬筠

劉瓛弟子。

嚴植之

劉瓛弟子。

何胤

劉瓛弟子，有禮答問
五十卷。

司馬壽

司馬筠子。

孔僉

何胤弟子。

孔元素

孔僉兄子。

嚴植之

劉瓛弟子。

蕭偉

有周易幾義一卷。周易發義一卷。

蕭歸

有周易義記。

伏曼容

有周易注八卷。周易集林十二卷。

蕭子政

有周易義疏十四卷。繫辭義疏二卷。

王承

沈驥士

有周易繫辭圖注。易經要略。

謝曇濟

有毛詩檢漏義二卷。

伏曼容

崔靈恩

有集注毛詩二十四卷。

顧越

有毛詩旁通義。毛詩義疏。

龔孟舒

舒瑗。有毛詩義疏二十卷。

司馬駿

司馬駿

司馬駿子。

許懋

何修之

崔靈恩

有集注周官禮二十卷。三禮義宗三十卷。

傅談

沈驥士

沈峻

沈驥士弟子。

劉之遴

有春秋大意。左氏三傳同異。

崔靈恩

有春秋經傳解六卷。春秋申先儒論十卷。春秋左氏傳立義十卷。春秋序一卷。

裴遠

田元休

有春秋序注一卷。

太史叔明
沈麟士弟子。

陶弘景
有易圖三卷。

沈文阿
沈峻子。

沈宏

沈峻弟子。

沈熊

沈峻弟子。

劉昂

沈峻弟子。

張及

沈峻弟子。

孔子雲

沈峻弟子。

陶弘景

有三禮目錄一卷。

沈文阿

沈峻子。有春秋左氏
經傳義略二十五卷。

沈宏

沈峻弟子。有春秋五

辯二卷。春秋經傳解

六卷。春秋文苑六卷。

春秋嘉語六卷。

王元規

沈文阿弟子。有續春

秋左氏傳義略十卷。

春秋發題辭十一卷。

左傳音三卷。

陸慶

徐伯陽

賀瑒

有周易講疏。

周弘正

有周易義疏十六卷。

張譔

周弘正弟子，有周易義三十卷。

潘徽

張譔弟子。○按徽本北人，以其受譔學附於此。

潘徽

按徽受書於張沖，本為北人，從其多者列於此。

張譔

有毛詩義。

施公

潘徽

施公弟子。

賀道力

賀損

賀道力子。

賀瑒

賀瑒子，有禮講疏。

賀革

賀瑒子。

賀琛

賀瑒兄子，有三禮講疏。

皇偏

賀瑒弟子，有禮記義五十卷。

鄭灼

皇偏弟子

潘徽

鄭灼弟子。○按徽本北人，以其受灼學附於此。

賀道養

有春秋序注一卷。

賀革

卜華

庾詵

有易林二十卷。

朱异

有集注周易一百卷。

周易集注三十卷。易

講疏。

孔子祛

有禮朱氏集注周易

一百卷。

姚規

有周易注七卷。

崔觀

有周易注十三卷。周

易統例十卷。

馬楮

有周易及一卷。

沈林

有周易義三卷。

徐勉

王儉

何承天

有禮論三百卷。

朱异

有禮講疏。

王筠

孔子祛

有禮何氏禮論一百

五十卷。

沈洙

陸詡

沈德威

沈不害

孫詳

蔣顯

按詳顯皆北人而學

於南者。

王儉

有春秋音二卷。

虞僧誕

王筠

沈洙

蕭濟

謝貞

武靖

有易雜占七卷。

梁蕃

有周易開圖義十卷。

周易文句義疏二十

卷。

宋寰

有繫辭注二卷。

范述曾

有文音注。

褚仲都

有周易講疏十六卷。

褚脩

褚仲都子。

全緩

褚仲都弟子。

沈重

有毛詩義疏二十八

卷。毛詩音二卷。

全緩

有毛詩義疏。

賀德基

沈重

有周官禮義疏四十

卷。

張衡

沈重弟子。

劉文紹

戚袞

劉文福弟子，有周禮音三禮義。
張崖
劉文福弟子。

李曾

按以下爲北朝派。

李孝伯

李曾子。

李謐

李孝伯子。

李曾

按以下爲北朝派。

李孝伯

李曾子。

李謐

李孝伯子，有春秋叢林。

魯弘度

有易林一卷。○按以下爲北朝派。

崔浩

有周易注十卷。

關康之

有毛詩義。○按以下爲北朝派。

元延明

有毛詩詁府三卷。

王曉

有周禮音一卷。

元延明

有三禮宗略二十卷。

衛冀陸

賈思同

有春秋傳駁十卷。○按思同爲杜學，蓋北人而南派，以其書合衛冀陸之說而成，故亦次焉。其下姚文安、秦道靜亦援此例。

關駟

有集王明易傳

劉炳

有周易注

關朗

有易傳一卷

梁祚

劉芳

有毛詩箋音證十卷

高允

有毛詩拾遺

劉芳

有周官義證

宇文愷

有明堂圖議

令狐熙

邢虬

劉休和

有推章昭所注國語

音

高允

有左氏釋

潘叔虔

有春秋經合三傳十

卷

衛觀

陳達

秦道靜

姚文安

有左氏駁妄

李崇祖

有左氏釋

楊愔

辛子陵

有春秋三傳說

牛天祐

張吾貴

牛天祐弟子。

董道貴

孫惠蔚

董道貴弟子。

徐遵明

張吾貴弟子。

王保安

劉蘭

王保安弟子。

程玄

劉獻之

程玄弟子，有毛詩序

義一卷。

王聰

徐遵明

王聰弟子。

○按以下為北朝派。

王保安

劉蘭

王保安弟子。

張吾貴

鄧詮

程玄

孫惠蔚

程玄弟子。

張普惠

程玄弟子。

劉獻之

程玄弟子，有三禮大義四卷。

高望崇

董微

劉獻之高望崇弟子。

徐遵明

張吾貴弟子。

王保安

劉蘭

王保安弟子。

張吾貴

受於劉蘭。

程玄

孫惠蔚

程玄弟子。

劉獻之

程玄弟子，有三傳略例三卷。

例三卷。

徐遵明

有春秋義章三十卷。

盧景裕

徐道明弟子，有周易注。

李鉉

徐道明弟子，有周易義例。

樂遜

徐道明弟子。

崔瑾

徐道明弟子。

呂思禮

徐道明弟子。

盧景裕

徐道明弟子。

李周仁

徐道明弟子。

李鉉

徐道明弟子。

樂遜

徐道明弟子。

張文敬

徐道明弟子。

呂思禮

徐道明弟子。

盧景裕

徐道明弟子。

李周仁

劉默之弟子。

李鉉

徐道明李周仁弟子，有毛詩義疏。

樂遜

徐道明弟子。

盧景裕

徐道明弟子。

房蚪

李鉉

徐道明房蚪弟子，有三禮義疏。

樂遜

徐道明弟子。

祖偶

徐道明弟子。

田元鳳

徐道明弟子。

紀顯敬

徐道明弟子。

呂黃龍

徐道明弟子。

盧景裕

徐道明弟子。

鮮于靈馥

李鉉

徐道明鮮于靈馥弟子，有三傳異同十二卷。

樂遜

徐道明弟子。

馬敬德

徐道明弟子。

張奉禮

徐道明弟子。

張彤武

徐道明弟子。

鮑長宜

徐道明弟子。

夏懷敬

徐道明弟子

張買奴

徐道明李鉉弟子

鮑季詳

徐道明李鉉弟子

邢峙

徐道明李鉉弟子

劉晝

徐道明李鉉弟子

熊安生

徐道明房舛李鉉弟子

子

權會

徐道明弟子

馮偉

徐道明弟子

王元則

徐道明弟子

張買奴

徐道明弟子

鮑季詳

徐道明弟子

邢峙

徐道明弟子

劉晝

徐道明弟子

權會

徐道明弟子

董合度

李周仁弟子

程歸則

李周仁弟子

權會

徐道明盧景裕弟子

郭茂

盧景裕弟子

權會

徐道明弟子

郎茂

權會弟子。○按北史
儒林傳序，兩言郭茂，
而無郭茂傳，又別有
郭茂，則受業權會者，
郭郭形近，其為一人，
二人不可知，並存之。
解法選
權會弟子。

劉焯

張思伯

徐遵明程歸則弟子，
有毛詩章句。

郎茂

權會弟子。

劉敬和

程歸則弟子。

劉執思

程歸則張思伯劉敬
和弟子，有毛詩義疏。

劉焯

劉執思弟子，有毛詩
義疏。

張思伯

徐遵明弟子，有左氏
刊例十卷。

郎茂

張奉禮弟子。

馬元熙

馬敬德子。

郭仲堅

熊安生弟子。

丁恃德

熊安生弟子。

馬光

熊安生弟子。

劉焯

熊安生弟子。

劉焯

郭懋弟子。

郭懋

劉炫

游肇

有易集解。

李平

王貞

房暉遠

何妥

有周易講疏十三卷。

王通

有禮易十卷。

王又玄

有周易注十卷。

王凱沖

張沖

房暉遠

劉炫

劉執思弟子。有毛詩

述義一卷。詩序注一

卷。毛詩譜注二卷。

監伯陽

游肇

李平

王貞

房暉遠

魯世達

有毛詩章句義疏四

十卷。毛詩注并音八

卷。

劉醜

有毛詩義疏。

王伯興

劉炫

熊安生弟子。

游肇

房暉遠

褚暉

明克讓

劉祿

盧光

張文胡

夏侯伏朗

有三禮圖。

劉炫

郭懋弟子。有春秋左

傳杜預序集解一卷。

春秋左氏傳述義四

十卷。春秋攻昧十二

卷。春秋規過三卷。春

秋義疏二卷。

張沖

房暉遠

辛德源

有春秋三傳集注三

十卷。

庾信

顧啓期

有大夫譜十一卷。

元善

虞薛

有周易注十卷

有周易音注

顏見遠

顏協之

顏見遠子

顏之推

顏協之子

顏師古

顏之推子

魏徵

有周易義六卷

孔穎達

有周易正義十四卷

周易玄談六卷

平鑿

有毛詩駁五卷

顏見遠

顏協之

顏見遠子

顏之推

顏協之子

顏師古

顏之推子

孔穎達

有毛詩正義四十卷

平鑿

楊文懿

顏見遠

顏協之

顏見遠子

顏之推

顏協之子

顏師古

顏之推子

孔穎達

有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賈公彥

孔穎達弟子有周禮疏五十卷

孔穎達弟子有周禮疏五十卷

賈公彥

顏見遠

顏協之

顏見遠子

顏之推

顏協之子

顏師古

顏之推子

孔穎達

有春秋左氏傳正義三十六卷

孔穎達

陸德明

有周易文句義疏二
十四卷，周易大義二
卷，周易釋文一卷。

陸德明

有毛詩釋文一卷。

陸德明

有周禮釋文二卷。

陸德明

有春秋左氏傳釋文
六卷。

14046



省立
新
中
學

14
43-2
0731